



第九届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江

一号赛题

中国·湘潭

2022年12月

一号赛题说明

1. 请各参赛队根据下列材料与相关法律规范，控方以甘棠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辩方以甘棠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辩护，也可以做罪轻辩护。

2. 控辩双方均不能要求提供新的案件材料。

3. 本案公诉机关为宁波市天莲区人民检察院，被告人为甘棠，其他人另案处理。

4. 控方文书送达对方后，指控的罪名及事实部分不得更改。

5. 本材料所有文件均视为原始文件，相关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材料内所有签名与印章都视为真实。

6. 双方对于诉讼时效、管辖权和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法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7. 本文件所有有人物、姓名、电话号码、身份信息均为虚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目 录

起诉意见书	1
接报案登记表	2
立案决定书	3
拘留证	4
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	5
批准逮捕决定书	6
逮捕证	7
案件移送起诉告知书	8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9
甘棠讯问笔录（第一次）	11
归案情况说明	14
归案情况说明	15
羁押证明	16
甘棠讯问笔录（第二次）	17
甘棠讯问笔录（第三次）	28
甘棠讯问笔录（第四次）	32
邹明辉询问笔录（第一次）	35
邹明辉询问笔录（第二次）	38
龙亚询问笔录	42
陈星询问笔录	44
邓有志询问笔录	47
李忆询问笔录	49
王新询问笔录	51
陈暮询问笔录	53
刘大兵询问笔录	57
张俊询问笔录	59
伍杰询问笔录	65
门诊病历	67
住院病历	68
法医学人身损伤程度鉴定书	70
鉴定结论通知书	7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3
现场勘验笔录	74
陈暮的购票记录	80
甘棠手机短信	83
甘棠手写遗书	82
现场照片	83
监控视频截图	86
甘棠通话记录	94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起诉意见书

天公（刑）诉字（2020）0377号

犯罪嫌疑人甘棠，女，居民身份证 525616196710030022，1967年10月0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犯罪嫌疑人甘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由报案人张俊于2020年7月26日01时报案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2020年7月26日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甘棠于2020年7月28日被依法拘留，经宁懿市天莲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08月10日被依法逮捕。

经依法侦查查明：2020年7月25日12时许，犯罪嫌疑人甘棠因感情问题与被害人邹明辉发生纠纷，13时许，犯罪嫌疑人甘棠趁被害人邹明辉从宁懿市天莲区云烟小区E5栋0920号房屋外出之际，打开燃气灶，致使天然气外泄，并于当晚20时许逃离其房屋。2020年7月26日01时许，被害人邹明辉回到云烟小区E5栋0920号房屋，用打火机点烟时引发天然气爆炸燃烧，邹明辉当场被严重烧伤。犯罪嫌疑人甘棠于2020年7月28日被抓获。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1. 接报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等；2. 犯罪嫌疑人甘棠的供述和辩解；3. 被害人的陈述；4. 证人李忆等人的证言；5. 现场勘验笔录；6. 鉴定文书；7.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甘棠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特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宁懿市天莲区人民检察院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注：1. 附本案卷宗壹卷

2. 犯罪嫌疑人甘棠现羁押在宁懿市看守所。

接报案登记表

填报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南山派出所

编号：天公接字（2020）4063号

警情名称		甘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指挥中心接报警（110 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网络报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众上门报警（上门警转 110、报案、扭送、控告、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指定管辖警情（上级交办、移送、指定管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中发现的警情（监管部门移送、其他）		
发案时间		2020 年 07 月 26 日 01 时 05 分至 2020 年 07 月 26 日 01 时 54 分		
发现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 01 时 15 分	报案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 01 时 12 分
报案人 信息	姓名	张俊	联系电话	13398765433
	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5615195807011713
	工作单位	云烟小区物业	住址	宁懿市天莲区十里坡砚石村
记录	简要案情或报案 2020年07月26日01时许，张俊（男，1958年07月01日生，证件号码：525615195807011713，联系电话：13398765433）报警：2020年07月26日01时许，在宁懿市天莲区云烟小区E5栋920室发生爆炸，导致邹明辉被炸伤，民警赶赴现场，目前事件正在调查中，通知分局现勘，抢救伤员，建议受理为刑事案件。			
情况	证据材料 已上传			
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建议移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案民警：郑龙 沈明明		2020 年 07 月 26 日

填表人：沈明明

填表日期：2020 年 07 月 26 日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立案决定书

天公（南）立字（2020）1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 甘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立案侦查。



此联附卷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拘留证

天公（南）拘字（2020）04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犯罪嫌疑人甘棠（性别女，出生日期1967年10月03日，住址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执行拘留，送宁懿市看守所羁押。



本证于2020年7月28日1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甘棠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甘棠于2020年7月28日2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文一

2020年7月28日

此联附卷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

天公（刑）变字（2020）0149号

宁懿市看守所：

我局/院正在办理的 7.26 宁懿云烟小区 E5 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件，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甘棠（性别 女，1967 年 10 月 03 日出生），因 依法延长拘留时间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九十一条 之规定，经 天莲公安分局 批准，延长 其羁押期限。

现羁押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执行机关印）



办案机关附卷

宁懿市天莲区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正本)

宁天检侦监批捕(2020)279号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你局于2020年8月3日以宁公(刑)提捕字(2020)0223号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甘棠,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甘棠。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



第二联 送达侦查机关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逮 捕 证

天公（刑）捕字（2020）02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经 宁懿市天莲区人民检察院 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的 甘棠（性别 女，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3日，住址 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执行逮捕，送 宁懿市看守所 羁押。



本证于 2020年8月10日16时 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甘棠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 甘棠 于 2020年7月28日 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杨昊

2020年8月10日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案件移送起诉告知书

甘棠：

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我局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现侦查终结，移送宁懿市天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特此告知。



本告知书已收到。

被告知人：甘棠 2020年10月9日9时

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的，注明情况：_____

办案人：杨吴

年 月 日 时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有如下诉讼权利和义务：

1. 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 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3. 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4. 自接受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如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委托并护人的要求；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依法同辩护律师会见和通信。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于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提供辩护人的，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5. 在接受传唤、拘传、讯问时，有权要求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6. 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采取强制措施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7. 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有权为自己辩解。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8.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

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9. 有核对讯问笔录的权利；如果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向其宣读笔录。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可以请求自行书写供述。

10.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有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的权利。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权要求讯问时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11. 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时有要求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的权利。

12. 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的内容，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13. 依法接受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人身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措施。

14. 公安机关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经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按指印。

15. 知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情况。

此告知书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日交犯罪嫌疑人，并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记明或责令犯罪嫌疑人在强制措施文书附卷联中签注。

犯罪嫌疑人：甘棠

办案民警：杨昊

甘棠讯问笔录（第一次）

时间：2020年7月26日15时20分至2020年7月26日16时54分

地点：桐安铁路公安处桐安南站派出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秦淮 余一 工作单位：桐安南站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余一 工作单位：桐安南站派出所

被讯问人：甘棠 性别：女 年龄：53岁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3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

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平安路云烟小区 E5 栋 920

联系方式：15577776666

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月__日__时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问：我们是桐安铁路公安处桐安南站公安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下，如果不能看，我们可以向你宣读？

答：我可以自己看（约五分钟）。

问：你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现将你的个人基本情况讲下？

答：我叫甘棠，女，1967年10月3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平安路云烟小区 E5 栋 920，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初中毕业以后在家，20岁和第一个老公结婚后就从事个体工作，主要是搞装潢的，1994年到2008年和我第二个老公一起从事建筑工程工作，2008年-2009

年在宁懿县开了一个鞭炮厂，2009年到2014年在宁懿县打杂工，2014年至今无业。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和第二个老公也离异了，现在和邹明辉在一起，但是没有结婚，我大儿子叫陈晨，30岁，在外地从事瓦匠工作，二儿子陈暮，28岁，在宁懿从事木匠工作。

问：你以前被公安机关处理过吗？

答：没有。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今天你因何事被带至公安机关？

答：不知道。是不是我昨天晚上和邹明辉吵架后，他发生了意外？

问：你为何会这样猜测？

答：因为我每次跟邹明辉吵架后，他都会说要去寻死。以前还跳过楼，被我拉住了。也跳过河，后来自己上来了。昨天我跟他吵架的时候他也说他要去寻死。今天凌晨3点左右的时候，他的嫂子李凤娟打电话给我，我手机充电没有接到。

问：邹明辉的个人信息？

答：邹明辉，52岁，宁安省宁懿市人，我和他住在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平安路云烟小区E5栋920，他的联系方式是19976332222。

问：你和邹明辉是怎么认识的？

答：我们是2015年10月份通过微信认识的，当时我正在和我老公闹离婚。

问：邹明辉现在在哪里？

答：我不清楚。

问：你最后一次见到邹明辉是什么时候？

答：是昨天下午18点左右，从我们住的地方离开。

问：把你2020年7月25日发生的事情说一下？

答：昨天11点左右，我看到有一名女子给她打电话，他讲话吞吞吐吐的，我就吃醋了，开始没发生什么，我们就吃中饭了，吃中饭的时候我就问他那个女的是干嘛的，他打了一个电话给那名女子，说我因为和她打电话生气了，那个女的就说让我接电话和他讲清楚，我没有接，他就说我没有给他面子，我们就吵起来了，

他就把桌子上的碗都砸碎在地上，说给我钱花，凭什么养着我，我就说当初是你自己威胁我要我和你在一起，我自己要出去面试打工你又不允许我去，我就自己打自己耳光说我不应该和他在一起，到 13 点左右的时候，他就离开了，我一个人

在家躺在沙发上睡觉，大约 17 时，他又回来了，把地上的卫生也打扫了，把我抱到床上，对我说好话，我没有理他，这时候我二儿子的妻子王纯纯（电话：17863228888）打电话过来，他就接电话对王纯纯说对我很好，我就对我儿媳妇说：“你不要听他的，他老威胁我。”后来我又和邹明辉吵起来了，他就说让我搬走，大约 18 时左右，他又离开了。19 时左右，我还打电话给他的嫂子李凤娟（电话：13912349999），向她诉苦，20 点左右我就到地下室收拾东西，21 时打包好东西到我另一处的廉租房位于宁懿市百桦经济开发区宁懿大道产业社区进大门左手边第一栋 1 单元 11 楼。今天早上乘坐高铁从永安南到桐安南站，准备去应聘工作。

问：邹明辉后来有没有联系你？

答：昨天 24 点左右，邹明辉打电话给我二儿子说对我很好，又说我骗了他好多钱，我今天中午和二儿子通话的时候儿子和我说的。

问：你昨天有没有和邹明辉发生肢体冲突？

答：没有。

问：你最近有没有做过违法犯罪的事情？

答：没有。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何要补充的或更改的地方？

答：没有。

问：你在下面签名。

答：好的。

归案情况说明

我叫秦淮，男，28岁，系桐安铁路公安处桐安南站派出所民警。

2020年7月26日我所接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关于请求协助对甘棠开展抓捕工作的函》。14时40分许，我和民警余一在桐安南站10站台抓获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的犯罪嫌疑人甘棠。

经查，该女子名叫甘棠，女，1967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归案情况说明

我叫余一，男，34岁，系桐安铁路公安处桐安南站派出所民警。

2020年7月26日我所接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关于请求协助对甘棠开展抓捕工作的函》。14时40分许，我和民警秦淮在桐安南站10站台发现犯罪嫌疑人甘棠，遂将其抓获。

经查，该女子名叫甘棠，女，1967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羈押证明

犯罪嫌疑人甘棠，女，1967年10月0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户籍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涉嫌故意伤害案，于2020年07月26日23时43分10秒由桐安铁路公安处桐安南站派出所临时寄押于桐安市看守所，2020年7月27日10时05分由宁安省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民警田青、申涛提走。

特此证明。



甘棠讯问笔录（第二次）

时间：2020年7月27日20时32分至2020年7月28日00时16分

地点：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中心执法办案区

讯问人（签名）：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甘棠 性别：女 年龄：53岁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3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

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联系方式：15577776666 是否党员：否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到达，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甘棠，女，1967年10月3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现租住在天莲区平安路云烟小区E5栋920号，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离异了，现在和邹明辉在一起，但是没有结婚，我大儿子叫陈晨，30岁，在外地从事瓦匠工作，二儿子陈暮，28岁，在宁懿从事木匠工作。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具体哪年不记得了，从百桦经济开发区学校初中毕业后就在外面学缝纫，后来一段时间从事个体户工作，开过商店、冰棒厂等，后无业至今。

问：你是否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理？

答：没有。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下，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向你宣读。

答：好的，我已看过。

问：你因什么事接受讯问？

答：我从我们宁懿的警方去控制了我之后我就知道了，是我们宁懿的云烟小区发生了一起爆炸案，根据我楼下邻居小亚说是我家里发生了爆炸，当天她上午大约10点左右打电话跟我说，我还不相信，直到后来在桐安被车站的公安机关控制了，我才意识到这个事情是真的。

问：你把2020年7月25号当天发生的事情经过详细地讲一下？

答：当天早上大约8点的时候我在家做了饭给邹明辉吃了，当天天气很热，上午我们就没有出门，到了中午11点左右的时候，我就准备起来做中饭，我在做中饭的时候，邹明辉手机上来了个电话，我看了一下，邹明辉手机上存的名字是叫美美，我当时听到邹明辉和她讲话的语气不太正常，好像很敷衍，很搪塞，我就问邹明辉：“这个电话是谁打的？”邹明辉把手机往边上一丢，对我说：“一个女的打的。”然后我就没作声了，我就继续去做饭，然后做了午饭后由于刚才那一幕，我和邹明辉互相都有点不太愉快，于是就闷头吃谁也没理谁，吃完饭之后我们俩也没有说话。因为当天我约了A超市去应聘，当时我就微信和那边招聘的人联系了一下，结果那边说今天不行，让我明天去。因为我那几天一直在投简历，我挂电话之后，就去之前约的B超市那边看看。然后我就拿着包准备出去，邹明辉就问我：“你干什么去？”我说：“我去打工去，你搞你的，我搞我的，我们俩之间留点空间，你打个电话也不用支支吾吾，我也可以去赚点钱。”然后邹明辉就来脾气了。我就问他：“那你说，刚才那个电话是谁打的？”邹明辉说是刘波打的，我就说我明明看到是美美打的。然后我们俩就吵了起来，吵的都是一些琐事，我就说他这两个月很不正常，自己手机不会搞，又要我帮他搞，我帮他搞他又手机不离身不敢给我看，心里有鬼之类的。邹明辉听到我这么说，就立刻打了个电话给美美，开了免提，他告诉美美说：“我老婆刚才因为你跟我打电话的事情生气了，你跟讲她一下。”然后就把手机递给我要我接，我就说我不得接这个电话，那个美美在电话那头说：“不至于吧，你老婆这么小气？”我就隔着远远地说：“我不是他老婆，没结婚”。好，就是这句话引爆了邹明辉，因为他要面子，他觉得我损了他的面子，然后就对我说我要搞事就搞事，不行他就去死之类的话。后面我和邹明辉就大吵了起来，过去所有的矛盾都爆发了，然后我就数落他，从最开始他强行要跟我在一起，搞得我众叛亲离的事情，讲到谁对谁好，谁

对谁不好，还有谁花了多少钱之类的问题。

问：吵起来之后呢？

答：吵起来之后我最后说了句，“是你要插足我的家庭，不是我非要找了你，是你非要找了我”。之后他就开始骂我，骂得很难听，然后他走到我面前，说要掐死我，但是最终还是没有掐我。我当时也忍了，然后他又在那里说我吃他的用他的，我有什么资格拿他的东西去送人（指我之前用家里的米去送人情的事情），然后我就生气了，我就打自己的耳光，用自己的头撞墙，邹明辉不但没有阻止我，他还说要跟我杠到底，然后把桌子上的碗筷全摔在地然后还继续骂我，说要搞事就搞事，大不了他去死之类的话。然后我们吵到大约 1 点左右的样子，邹明辉就冲出门去了。

问：你为什么要打自己耳光和用头撞墙？

答：因为邹明辉说我吃了他的用了他的，讲我何德何能，这是他讲的最重的一次话，很伤我的心。最开始也不是我要和他在一起，而是他死活要追着我要跟我在一起，结果今天就说这畜生的话，我就感觉自己没有人格没有尊严没有地位，再加上我为了跟他在一起得罪了一堆的亲戚朋友，甚至为了他，跟我最要好的三个朋友还有一个男的发生了直接冲突，老死不相往来，结果今天被他这样对待，我寒心。

问：后来呢，你继续说？

答：他冲出去之后，我就坐在房间里，想来想去也想不通，我就不想活了，就把家里的燃气开了，想自杀。

问：你是想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自杀？

答：我本来准备割腕自杀的，但是后来一想割腕自杀到处是血，我这个人又比较讲体面，就放弃了那个方案，转用燃气自杀。

问：如何用燃气自杀？

答：燃气啦，一氧化碳啦，人吸入了就一氧化碳中毒啊。

问：你是什么时候知道可以用这个方式自杀的？

答：早就知道，电视里长期报道了的，室内燃气泄漏不通风就会中毒死，而且这种死法是最没有痛苦的。

问：当时房间的门窗是开的还是关着的？

答：本来是开着的，我打开燃气后我就把门窗都关了。

问：你为什么关闭门窗？

答：因为我不让它泄露出去。

问：你是怎么开的燃气？

答：首先我是开的燃气灶的左边这个灶，没点火，将点火开关开到最大，就是在那里放气。

问：开了燃气之后呢？

答：开了之后，我就在房间里稍微化了点妆，因为我想漂漂亮亮地走，然后就睡在沙发上面，然后过了两个小时，大约是下午4点左右的样子，我情绪又稳定点了，我就打给我一个同学李忆（电话：18899990220），我就跟她讲了我中午和邹明辉吵架的事情，并说我和邹明辉过不下去了，气得我要死，当时李忆还劝我出去，要当面跟我谈，问我有没有和其他朋友聊过，我就说我没有，我连我的子女都没有说，我没有脸说。电话里我跟她说我把燃气放了，一个人睡在屋里，李忆在电话里劝了我一下。李忆还说邹明辉还给她打了电话，说我的坏话。后来我猜测李忆打了电话给邹明辉跟他说了这个事情，所以后来邹明辉大约下午5点的样子就回来了，一回来就首先把所有的门窗都打开。

问：你和李忆说把气放了是什么意思？

答：我表达的意思就是我过不下去了，想去死。

问：邹明辉进房间的时候你有没有跟他说房间有燃气？

答：我没有说，我估计是李忆跟他说了这个事，不然他不会回来得这么快，还一进门就去开所有的门窗。

问：你开了燃气后在房间呆了多久？

答：从下午2点左右到5点左右，大约两三个小时，因为我们家平常都是邹明辉去缴费，好像很久没有交钱了，所以我估计这个燃气也不是很足了。

问：你打开燃气后在沙发上躺着做了些什么？

答：打了李忆的电话，然后在微信朋友圈发了“我遇到了一个人渣，使我不开心，听到了不是人说的话”“朋友，永别了”“我不甘心”等三条朋友圈，大概是这样的意思，但我设置了朋友圈权限，只有少数几个人看到了，微信朋友“艾元”当时还在朋友圈留言问什么情况，我当时回复“醉死了”，意思就是酒喝多了，我就是想发泄一下，然后又把朋友圈的这三条内容删除了。

问：你为什么要说醉死了？

答：面子上过不去，我和邹明辉谈恋爱的事个个不看好，现在又出了这样的情况，不想别人看。

问：你还没吃饭吧，现在晚饭送过来了，我们吃饭休息一下？

答：好（吃完，休息十五分钟）。

问：碗筷是你摔的还是邹明辉摔的？

答：邹明辉摔碗筷什么的我都拍了照在我手机里，你们可以查看。

问：你拍照是为什么？

答：为了我死了之后能证明这些事。

问：一张简单的碗筷摔在地上的图片并不能说明什么。

答：我还写了遗书的。

问：遗书是什么时候写的？

答：是下午两点多钟写的。

问：你写遗书的目的是什么？

答：因为我死了的话，这个遗书就能告诉我儿子，要珍惜家庭，我就是我儿子的“教材版”。

问：这封遗书的主要内容？

答：大意就是，我死了，我的亲人朋友，你们会感到痛心，意思就是我走到这一步只怪我瞎了眼，交友不慎，被邹明辉吓了，并让我两个儿子要珍惜家庭，要和睦，不要像我这样，我就是反面教材，还说害死我的这个人，晚上不做噩梦我算你胆大。

问：“害死我的这个人”你是指谁？

答：当然是邹明辉。

问：你以前也写过遗书吗？

答：没有，但是写给邹明辉的分手的信写得多，包括我和他的微信聊天记录上都有大致的体现，就是说不要在一起了，在一起又不珍惜我，还打我。

问：下午五点邹明辉回来之后呢，你接着说？

答：他回来根本没理我，然后就打开全部门窗，然后在房间里把厨房的，地面的卫生扫了又把地拖了，然后看了遗书，拿着遗书发了微信在家族群里给我的儿子儿媳看，然后拿着遗书到我身边跟我道歉，说让我不要这样吓他，然后又把我抱起来抱到空调房（面对着厕所的右边卧室）里去，其实到这一步我们的矛盾已经

平息了。

问：你当时是否和他有言语交流？

答：没有交流。

问：你接着说？

答：当时我的情绪已经平息下来了，但是刚好在此期间，我的儿子和媳妇看到了遗书，他们很担心，我的小儿子的老婆王纯纯就给我打了个电话，然后邹明辉就拿过我的手机去厨房接了电话，我远远地听到邹明辉在房间里打电话，跟我媳妇卖乖，说我坏话，说对我多好，说我多么要不得。然后我就忍不住了，我就起身到厨房里去跟他吵，然后还对着电话那头的王纯纯说，要她别相信邹明辉的话，说邹明辉就是个人渣，还说邹明辉威胁我，要是我不跟他在一起，他就要炸了我28楼(我小儿子家)的屋，就为了这个事情，我小儿子还亲自打电话质问了邹明辉，邹明辉不承认。

问：然后呢？

答：然后邹明辉就疯狂地骂人，说狠话。我就说我惹不起我躲得起，他就把大门一开，说：“你把你东西背走，我后再跟你算账，这里我以后也不会来了。”然后他就走了。

问：你们这一次争吵的过程中是否有肢体冲突？

答：没有。

问：你继续说？

答：然后他走了以后我小儿子就打了个电话给我，当时的时间我不记得了，反正邹明辉一走，电话就来了。我小儿子就在电话里骂我，说我要急死他们，说我当初非要跟他在一起，现在搞得家里人担心，在外面也没一点面子等等，这个电话没打多久，挂了之后我就又打了话给李忆，然后这个也没有打多久，打得最久是跟李凤娟，就是邹明辉的嫂子。

问：你在电话里和李凤娟说了什么？

答：第一个问题讲了邹明辉脾气大，性子躁，太偏激，又自以为是。第二个是我讲了邹明辉做业务的事情，他在外面接了业务，又不好好搞，就让我去组织人(因为我会搞，手头有人脉资源，我以前搞过土建工程)，我把人一组织好，他那边又不了了之，反正就是邹明辉做事不靠谱。第三个就说邹明辉在外面人太高调什么的。李凤娟就在电话里说，邹家的男都是这个性格，邹明辉对我还算是挺好的

了，反正就是开导我让我别在意那么多。

问：你和李凤娟打了多久的电话，还说了什么？

答：打了几十分钟，反正超过 30 分钟，其他的也没说什么了。因为我在跟李凤娟打电话的过程中，我的大儿子和大儿媳妇都在不停的打我电话，但是一直占线打不进来，于是我就和李凤娟说了一下这个事我就挂了电话，然后给我大儿子（电话：17743211111）回电话。

问：你和你大儿子通电话说了什么？

答：我大儿子在电话里说，让我到他那里去，说养得起我，让我别在这里把这条命送了，让我去他那里，然后我就答应了，我说我后天去，但是大儿子不同意，让我第二天马上去，还说帮我买票了。于是我就在房间里把我的行李全都收拾好打包，然后我边打包行李边和大儿子打电话告诉他我在收拾东西了，后来我大儿子就打了个电话给我前夫邓有志，让他来开车接我，当时邓有志还在打牌，后来牌也没打了，就过来接我。大概是晚上八点多的时候，我将行李拿好出了门，从 9 楼走楼梯搬到 8 楼，然后从 8 楼坐电梯到了地下室，我把行李放在地下室，我就从地下室把行李搬过两栋楼的距离，从另外一个小区门口出来。

问：你为什么要这样绕来绕去的？

答：我怕半路碰到邹明辉，我这么做是为了躲开邹明辉。

问：你离开房间的时候是否关了燃气？

答：到最后出门我都一直没去管过了，没有去关燃气。

问：作为一个成年人，你应该要认识到过长时间打开燃气不管的后果，为何还不关燃气出门？

答：真的是粗心大意，从没往其他方向想。

问：你为什么没有专门去检查？

答：因为我自己以前也这样自杀过，应该就是今年春节的时候吧，也是有一次吵架打开了燃气，后来邹明辉帮我关掉了。

问：邹明辉下午回到房间，打开门窗的时候是否关了燃气？

答：我不知道他关了没有，那是个死角，我也看不到，我只知道他进了厨房两次，把房间的门窗都打开了。

问：邹明辉开门窗的顺序？

答：他先过去开了阳台的窗户，然后打开两间房间的房门，然后又去开卫生间的

门，至于这里房间的窗户开没开我不知道，开完这些之后他就去厨房拿簸箕打扫卫生去了。

问：你下午在房间里这么久，没有闻到异常的味道？

答：我最近感冒鼻子有问题，搞了两个月了，我还是闻到一点燃气的味道。

问：什么样的味道？

答：也不是很呛人的味道，不是很浓，有一点点臭臭的味道。

问：你离开房间的时候，房间的门窗是开的还是关的？

答：所有的卧房门都是打开的，阳台窗户应该是开的，我不确定，反正这些门窗我离开的时候没去动过。

问：你离开房间的时候，灶台的燃气旋钮开关是打开的还是关上的？

答：我不知道，反正最开始我是扭开的左边这个旋钮，之后再也没去动过了，有没有关我就知道了。

问：从地下室出来之后呢，你接着说？

答：然后我把行李留在地下室了，然后就上了地面，在小区里找了个亭子坐着，然后打电话给我的同学，聊了蛮久，当时应该是晚上9点多钟。然后我跟她打电话的期间，我前夫打电话来了，没打进来，占线。我估计他应该是快到了，我就挂了电话，回了个电话给我前夫邓有志，并告诉他我在哪里，然后电话里又讲不清楚地方，我就出去接的他，他进来帮我拿的行李，拿上了车。

问：什么车？

答：是一台白色的上海大众朗逸车。

问：你们在哪里上的车？

答：当时他把车停在云烟小区中间有一线门面，那里有个洗车店，他就把车停在那里，在祥和路的这边。

问：你们离开的路线及最后去了哪里？

答：我们是走的十里坡到宁懿四大桥到了百桦经济开发区大道，最后是在百桦经济开发区产业社区进门的这栋，不知道是1栋还是4栋，反正是11楼，这个是我给我大儿子搞得廉租房，还没过户的，我和我前夫晚上就在那里住的，然后第二天早上6点多钟开车把我送到了永安站。

问：你在云烟小区住的房子是谁的？

答：是邹明辉的，刚交房没多久。

问：你们在云烟小区住了多久了？

答：刚住进去。

问：这栋房子里面的住户多吗？

答：平时没看到多少人，只是晚上能看到有几户是亮着灯的。平常白天偶尔会看到有工人和准备住进来的人在搞装修。

问：你们隔壁有人来住吗？

答：没有。

问：你们平时在一起生活是谁负责做饭？

答：主要是邹明辉做饭，我做得少。

问：你们做饭烧的是什么燃料？

答：是天然气。

问：你下午到晚上在家的整个过程中有使用过什么电器吗？

答：没有。

问：晚上没有开灯？

答：没有开灯，我当时跟我嫂子打电话的时候房内开了空调，当时天还没黑，然后我搬家出去的时候是走的地下室，我从地下室出来的时候天才黑的。而且我平时在家只开电视不太爱开灯。

问：邹明辉是否吸烟？

答：吸烟，但我平时不让他在我面前抽。

问：邹明辉还有什么其他的爱好吗？

答：喝酒，一喝酒就发疯。

问：邹明辉下午 17 点左右回来之后在房间里是否有吸烟？

答：吸了烟，我觉得应该是当时我在客厅，他在卧室里把我的遗书照片发给我儿子的时候在里面吸了烟。

问：你怎么判断他吸了烟？你看见了？

答：我没看见。

为：那你怎么能说他吸了烟？

答：因为我知道邹明辉这个人烟瘾特别重，虽然他平时不在我面前抽烟，但他那天从房间里出来的时候我闻到了他身上有烟味。

问：你离开房间以后为什么不把燃气关了？

答：我忘记这个事情了，我出门之前根本没想这么多。

问：你下午和邹明辉在家的時候，你有没有告诉邹明輝你把燃气打开了？

答：我没有告诉他。

问：你开燃气的时候有没有想过邹明輝抽烟的问题？

答：我没想过这个问题，因为他进来就打开门窗了，所以我就没考虑这些了，要是他进来没开门窗，我就肯定记得要去关了这个东西。

问：为什么他不开门窗你就会记得要去关了燃气？

答：他进门就开门窗，就说明他知道我在用煤气寻短路，他还当时还掐了我的人中，翻开我的眼睛看，足以证明他知道我在房间里自杀，所以我就没去管这个事情了。

问：你是否知道燃气的危险性吗？

答：我知道，我知道这个东西吸进去就会中毒死掉。

问：你作为一个成年人，在明知燃气是个很危险的东西的情况下，且你又打开了燃气灶，为什么离开的时候不去把燃气关掉？

答：我只知道这个东西吸进去就会中毒死掉。

问：你知道燃气浓度较高的时候被引燃会爆炸吗？

答：我哪知道这个，我只知道做饭的时候一打火就可以燃烧。

问：你没看见过燃气爆炸的新闻吗？

答：看过啊，但我看过的是那种煤气罐爆炸，还有煤气管道爆炸。

问：你明知楼上楼下可能有住户的情况下，你依然打开燃气灶放了满屋子煤气，你有没有预见到这种行为的危险性和将会造成的极其严重后果？

答：我们这是新建的楼，其实没住几户人，而且我也没有想去伤害谁，我认为他回来了也应该闻到燃气味，他也应该要关了。

问：你之前也说了，你并不知道他有没有关燃气，在你打开燃气的情况下，你负有关掉燃气责任和义务，在不確定邹明輝是否关闭燃气的情况下，你离开房间为什么不检查燃气是否关闭？

答：（沉默）是我想当然了。

问：每个人都应当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你的行为已经严重危害了社会的安定和稳定，你要负责你知道吗？

答：我当时确实是因为跟邹明輝吵架的事情乱了心神，根本没有想那么多。

问：这只是你和邹明辉的感情纠纷，谁都有感情纠纷，但是感情纠纷应当以正确的方式解决，不能动不动就寻死觅活，更不能以这种危险的，甚至是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方式去自杀，你知道吗？

答：（沉默）

问：你当天是否有出门？

答：除了早上出门在小区里散步，和晚上离开这一趟之外，再没有出过门。

问：邹明辉说他在你身上花了很多钱，你说一下你和他有什么经济往来？

答：他用了我的钱，我也用了他的钱，他从前年十月份到去年九月份，几乎都是用的我的钱，去年过年的时候，他还是拿了点钱给我，拿了两三万元现金给我用，然后又拿回去点，大约1万元多的样子，还有一次拿了个10万元给我。他之前用我的钱的时候，打牌、喝酒、吃饭什么的，也在我手里拿了不少。

问：这个10万元钱是怎么回事？

答：他给了我10万元后，我还信用社还了5万元钱，邹明辉的挖机要买配件，我用这个钱也买了点挖机的配件，然后其他剩下的都是打牌输了的。

问：他为什么要拿10万元给你？

答：因为最开始的时候我跟我前夫是快要离婚了，还没离婚，邹明辉是逼着我去和我前夫离的，后来我发现这个邹明辉脾气不好，我前夫那边还经常动不动给我钱花，我就没跟邹明辉通气，就跟我前夫复婚了，复婚以后（包括以前）我都花了我前夫老邓不少钱，我就想着补偿我前夫老邓，我就答应老邓补偿他20万元，并打了张20万元的欠条，并把自己名下的车转给了老邓，另外一方面邹明辉逼我和老邓离婚逼得紧，我就跟邹明辉说，要给老邓补偿，他才会放手同意我离婚和邹明辉在一起，想以此借口让邹明辉放弃对我的步步紧逼。第三个原因就是邹明辉在外面名声不好，别人都说邹明辉骗女人的钱，而且他本身就花了我不少钱，我也是想把自己的钱搞回来。于是我就跟邹明辉说要10万元才能离得成婚。所以他才拿10万元给我的。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甘棠讯问笔录（第三次）

时间：2020年7月28日15时35分至2020年7月28日17时00分

地点：宁懿市看守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甘棠 性别：女 年龄：53岁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3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

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联系方式：15577776666 是否党员：否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到达，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清楚。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甘棠，女，今年53岁，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户籍地址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目前无业，联系电话15577776666。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大儿子叫陈晨，30岁，从事瓦匠工作，二儿子陈暮，28岁在宁懿从事木匠工作，小儿媳妇叫王纯纯，29岁，在做微商。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具体哪年不记得了，从百桦经济开发区学校初中毕业之后就外面学缝纫，后来一直从事个体户工作，开过商店、冰棒厂等，后无业至今。

问：你是否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理？

答：没有。

问：你因什么事被刑事拘留？

答：我是因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20年7月28日被天莲公安局刑事

拘留的。

问：你 2020 年 7 月 25 号为什么想自杀？

答：因感情问题，太伤心了。

问：后来为什么停止自杀？

答：后来朋友安慰我，邹明辉看见我的遗书后也安慰了我，所以我就打消了自杀的想法。

问：你开燃气企图自杀的时间段？

答：下午二点多开的天然气阀门，这个时间是我的推测，因为当时邹明辉出门时间是下午一点多钟，他出门没有多久我就打开了天然气的阀门。

问：后来呢，你继续说？

答：他冲出去之后，我就坐在房间里，想来想去也想不通，我就不想活了，就把家里的燃气打开了，想自杀。直到下午五点多邹明辉回来，我听到了他开窗和开门的声音，但我没有亲眼看见。

问：当时家里是否有燃气的气味？

答：我当时鼻子有点堵塞，只是感觉有点点的气味，但觉得不浓厚，感觉的气味是有点臭味的燃气味道，但是不呛人。

问：你什么时候离开房间的？

答：大概是晚上八点钟左右，走的时候我的卧室门是开的，我没有关，门窗是否打开我并没有看见，但我感觉邹明辉回来后打开了门窗，一直都没有关。

问：邹明辉五点多钟回来后，在家里呆了多长时间？

答：大约是待了一个多小时，就出门去了，走时还对我说了要我走人，以后我们两个再算账。

问：你打开燃气这么长时间是否有难受的感觉？

答：我并没有感觉有什么异样，也不觉得难受。

问：你是否想到燃气开着是否对邹明辉有身体上的伤害？

答：我没有想伤害他，我只是生气想离开他而已。

问：你是怎么开的燃气？

问：首先我是开的燃气灶的左边这个灶，没点火，将点火开关开到最大，就是在那里放气。

问：邹明辉回到出租房间的时候你有没有跟他说房间有燃气？

答：我没有说，我估计是李忆跟他说了这个事。

问：你开了燃气后在房间待了多久？

答：从下午 2 点左右到 8 点左右，大约五六个小时。

问：你是否是八点出门的时候才打开的燃气阀门？

答：不是的，我是下午两点多想自杀时打开的阀门，之后就再也没有动过燃气阀门了。

问：你走时为什么不关燃气阀门？

答：我走时根本没有想到燃气阀门的事。因为我当时想自杀，睡在客厅的沙发上，后来五点多钟邹明辉回来后，在客厅的茶几上看了我写的遗书，然后还把我抱到了室内的空调房间里面，还抱了我，实际是用肢体语言安慰我。所以我想他应该是把燃气开关关掉了。

问：你是否想到了，邹明辉喜欢抽烟，家里开了燃气对他人身安全产生严重危险？

答：我根本没有想到这回事，而且我不喜欢烟味，他平常也不怎么在我面前抽烟。

问：你是否和李忆说了开燃气阀门准备自杀的事？

答：说了，她劝我赶快出来。

问：你是什么时候知道邹明辉在家发生爆炸事故的？

答：我是第二天中午十一点多钟知道的。是楼下的邻居打电话告诉我，说我家发生了爆炸，并告诉我“你老公头发烧了，门窗都炸了，但应该没有多少事”。

问：你知道爆炸的事件后做了什么事？

答：我当时在外地的高铁上听说的，也没有做什么事。

问：为什么急急忙忙离开宁懿？

答：因为早就要去外地的儿子那里，邹明辉一直拖着我不让我去，所以没有去，现在和邹明辉分手了，加上儿子要我去，车票都是我儿子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晚上十点多在网上给我买的。

问：你知道邹明辉被烧伤后什么想法？

答：我还是有点后悔，因为毕竟是我打开的燃气阀门然后忘了关掉，但是我并不愧疚于邹明辉，因为这完全是个意外。

问：你是否希望或者有想法放任该事件的发生？

答：我不希望这个事情的发生，不希望邹明辉发生意外。

问：甘棠，你是否知道你行为的危害性？

答：我现在知道了，我也没想到会变成这个样子。

问：你知道你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什么后果吗？

答：我真的不知道。

问：甘棠，我现在告知你，因为你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邹明辉全身 90%以上大面积严重烧伤，生命垂危，在宁懿治疗到现在仍然未见好转，现已转院到了永安，你清楚了吗？

答：（沉默，哭）

问：甘棠，你哭对事情没有任何帮助，也解决不了问题，你希不希望邹明辉能好？

答：（继续哭）希望。

问：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及时阻止危害后果的发生，可以从轻处理。如若最后邹明辉因此死亡，造成严重后果，你的量刑会更严重，现告知你，你是否清楚？

答：（哭诉）邹明辉现在这样了，我也什么都不想说了。

问：你现在有什么想法吗？

答：（继续哭）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甘棠讯问笔录（第四次）

时间：2020年11月10日9时40分至2020年11月10日11时00分

地点：宁懿市看守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甘棠 性别：女 年龄：53岁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3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

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

联系方式：15577776666 是否党员：否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到达，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清楚。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甘棠，女，今年53岁，身份证号码525616196710030022，户籍地址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现租住在天莲区云烟小区E5-0920号，目前无业，联系电话15577776666。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大儿子叫陈晨，30岁，从事瓦匠工作，二儿子陈暮，28岁在宁懿从事木匠工作，小儿媳妇叫王纯纯，29岁，在做微商。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具体哪年不记得了，从百桦经济开发区学校初中毕业之后就外面学缝纫，后来一直从事个体户工作，开过商店，冰棒厂等，后无业至今。

问：你是否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理？

答：没有。

问：对于邹明辉被烧成重伤的事情你有什么看法？

答：我是真的意外，也很伤心，没想到这是这样的结局。我当天打开燃气是自己

想自杀。(一直哭泣)如果早知道我就不这样粗心大意了。邹明辉还在家里搞了卫生，进进出出厨房，我以为他闻到气味会把燃气关掉。这真不是我要的结果。

问：你本来要的结果是什么？

答：我打开阀门开关，确实是自己想自杀。自杀了就解脱了。

问：当时燃气阀门是 2020 年 7 月 25 日几点钟打开的？

答：大约当天下午一两点钟的时候。

问：你为什么想要去开燃气开关？

答：电视里看到燃气泄漏会造成窒息死亡，我以为没有痛苦，就想这样自杀。

问：那你是否清楚燃气泄漏遇到火会爆炸？

答：我不知道啊，我就是想自杀。

问：邹明辉的抽烟习惯？

答：他在外面打牌工作时抽烟较多，因为我很反对他在我面前抽烟，所以我在家的時候他抽得不多。

问：那你明知道邹明辉可能会点火抽烟，你为什么还要开燃气自杀？

答：我当时完全忘了我开了燃气这个事，而且我没想到他会再回来。

问：卧室里的空调是什么时候开的？

答：中午吵完架后，我一开始是在卧室待着，当时卧室里的空调是我开的，后来我出卧室门到客厅准备写遗书时，我就把空调和卧室门都关掉了。我先把燃气打开，然后把家里所有的门窗都关掉了，再坐在客厅沙发上写遗书。下午邹明辉回家后先在家里搞卫生，然后在卧室把我的遗书拍照发到微信群里，然后再把我抱回卧室，我被抱进卧室的时候空调已经又开启了，应该就是邹明辉开的。

问：你出卧室门时，是否关了卧室的房门？

答：关掉了。

问：你是否知道燃气泄漏所造成的危害？

答：据我所知，是会使人窒息死亡。

问：燃气遇火可能会爆炸，你为何还要这样做？

答：当时心情很激动，我只想自己自杀，再说我把门窗关掉了，我自认为不会泄露到外面去，其他的我也没想那么多。

问：既然你不想自杀了，你走的时候为什么没关掉燃气？

答：我大儿子和儿媳妇总是催我去外地住，我走得很急，一直在收拾行李，我怕

邹明辉又回家和我吵架，我只想在他回来之前出门，他下午回来的时候还在客厅掐了我的人中，翻了我的眼皮，我自认为他可能知道家里开了燃气，并把燃气关掉了，所以我也没想这么多就出门了。

问：你出门之前是否还在家里闻到燃气的味道？

答：我出门之前没感到，我本来嗅觉因为感冒本来就不灵敏，是在客厅沙发上躺着等死的时候闻到了有燃气的味道。

问：为什么你当天下午在客厅时闻到有燃气的味道，为何你当天晚上出门时又闻不到味道了？

答：我也不知道，但我当天晚上出门时确实没闻到有燃气味道。

问：你闻到的燃气味道是什么样的？

答：是一股臭臭的味道，但是不呛人。

问：你当晚出门的时候是否打开家里的门窗？

答：我没去动门窗，只把入户门关掉了。

问：你和邹明辉住的房子面积有多大？

答：不到 100 个平方，两室一厅的房子。

问：你打开燃气这么长时间是否有难受的感觉？

答：我并没有感觉有什么异样，也不觉得难受。

问：你是否想到燃气开着会对邹明辉有身体上的伤害？

答：我没有想伤害他。而且我之前也开过，也没有发生什么危险的事情，上一次我打开燃气，他闻到味道之后，就自己去关掉了。

问：你是怎么开的燃气？

答：我是开的燃气灶的左边这个灶，没点火，将点火开关开到最大，就是在那里放气。

问：邹明辉回到出租房间的时候你有没有跟他说房间有燃气？

答：我没有说，我估计是李忆跟他说了这个事。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邹明辉询问笔录（第一次）

时间 2020年07月26日13时08分至2020年07月26日15时15分

地点：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

询问人（签名）：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邹明辉 性别：男 年龄：52岁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5196812170333

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云烟小区 E5-0920

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南山乡白玉村 59 号

联系方式：19976332222 是否党员：否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月 日 时 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宁懿天莲公安分局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邹明辉，男，汉族，1968年12月17日生，身份证号码：525615196812170333，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天莲区南山乡白玉村 59 号，现住址：天莲区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920 号，联系电话：19976332222。

问：因你正在医院救治，我们请来了你女儿邹诗雨作为见证，你现在是否能配合我们调查？

答：好的，我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问：你因何事在医院救治？

答：我是在今天凌晨 0 点多钟回到我租住的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920 号房时，在家点了一根烟而引起天然气爆炸而被烧伤送到一医院急救的。

问：你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活动轨迹？

答：我是中午还在家和我女友甘棠在一起吃的饭，也就是吃饭时，我收到了一个啤酒女推销员“美美”的电话，这时甘棠就因为我接了女性的电话而跟我争吵起来，我就出去了，到了下午 5 点多的时候我又回家了一次，待了没多久就出门

了，一直到今天凌晨 0 时许回到家中，我洗完澡后在客厅位置站着点了一支烟，就被炸伤了。

问：讲一下你女朋友的情况？

答：她叫甘棠，今年 53 岁了，家里我去过，具体地址就不清楚了，她是我谈了两年左右的女友，她也离异了，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也离婚了。

问：你和甘棠的感情如何？

答：平时还算好，就是一谈到钱我们就会吵架。而且她很极端，之前也闹过好几次。

问：闹过好几次是什么意思？

答：就是之前我们吵完架，她也会闹自杀，还开过天然气。

问：之前闹过几次？

答：我印象中有三次。一次是她自残，就是吵完架之后她拿脑袋撞了墙。一次也是打开了天然气，但被我发现了我就去关掉了，还有一次她说她开了天然气要自杀，但我准备去关的时候又发现她没开。

问：那你昨天中午和甘棠争吵的时候，情况是怎么样的？

答：她就是怪我接了个女的电话，当时也只是争吵动嘴，并没有肢体上的冲突和其他过激行为。

问：你继续说？

答：当时吵完我就出门了，甘棠留在家里，我到了下午 5 点多回了一趟家，当时我在家里就看到了一张甘棠写的纸条两张，我当时还通过微信将这张纸条发给了她小儿子，她小儿子就说“你们事我不管。”

问：这两张纸条的具体内容？

答：我不记得了，我的手机里有保存纸条的照片。

问：你接着说？

答：我在家待了一会儿也就出去了，甘棠还留在家里，等到我今天凌晨 0 时许回到家中，发现甘棠已经不在家中，并且把她个人的衣物行李等都清空了，我就打她的电话，发现电话已经被她拉黑，微信也不回，我这时又打了她两个儿子的电话，她儿子都说“你们的事我不管”，然后我就去洗了个冷水澡，在客厅处点了支烟就爆炸了，我就自己跑出门外喊救命了。

问：你回家后是否开动了天然气？

答：没有，我洗的冷水澡，没开天然气。

问：你回家后是否闻到特殊气味？

答：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好像闻到有一点点怪味，但是我没有在意。

问：你和甘棠的经济往来？

答：她平时都是问我要钱，在我和她认识之初她没有离婚，到了去年年底，她跟我说要我拿 20 万给她去离婚，我在去年年前给了她几万元钱，年后又给了她 10 万元， she 就把婚给离了和我住在云烟小区里，房子是我的，刚搬进去没多久。

问：甘棠是否有车？

答：她以前有辆车，现在没有了。

问：你对这件事情有什么看法？

答：她这是要我的命！不管怎么样我都是死路一条，我如果当时不点烟，我就会燃气中毒而死，我点了烟，就会被烧死。

问：因你伤势过重，我们向你宣读笔录，你确认无误后，请你女儿邹诗雨在笔录上代为签字？

答：好的，我已确认无误，要我女儿签字。

问：你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邹明辉询问笔录（第二次）

时间：2020年8月17日13时40分至2020年8月17日14时10分

地点：永安市碧泉附一医院11楼烧伤科

询问人(签名)：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邹明辉 性别：男 年龄：52岁 出生日期1968年12月1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5196812170333

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云烟小区E5-0920

现住址：宁安省宁懿市天莲区南山乡白玉村59号

联系方式：19976332222 是否党员：否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月__日__时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你的谈话内容将被记录，证告或者做伪证将会负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点头)。

问：邹明辉，你现在意识是否清醒？

答：(点头)。

问：你现在能否说话？

答：(断断续续)可以说话。

问：由于你现在重伤卧床，无法行动，我们现在请你女儿到场陪同询问，询问结束后由你女儿代为签字，可以吗？

答：好。

问：2020年7月25日当天你和甘棠是否发生了争执？

答：是的。

问：因为什么事情争吵？

答：一点生活上的小事。

问：7月25日当天你总共出门了几趟？

答：(断断续续)上午一趟，中午一趟，晚饭一趟。

问：你中午这次出门之后去做什么了？

答：(咳嗽)没做什么。

问：你出门之后是什么时候回到家里的？

答：天快黑的时候(后又补充为吃晚饭的时候)。

问：你回到家的时候看到了什么？

答：我看到甘棠躺在客厅沙发上，因为外面太热，我就把她抱到空调房里了。

问：当时甘棠在做什么？

答：没做什么。

问：你当时回去这趟还做了什么？

答：我把家里卫生搞了一下。

问：你是否知道甘棠要自杀并写好了遗书？

答：我知道，我看到那个东西我还拍了照发到群里了。

问：那你知不知道甘棠准备以什么方式自杀？

答：我不知道。

问：你当时回去之后有没有把房间和阳台的窗户打开？

答：我没有去动过窗户。

问：你这次回家的时候有没有闻到家里有燃气的味道？

答：我没有注意。

问：你搞卫生的时候，打扫过厨房卫生吗？

答：不记得了，可能就门口扫了一下。

问：你有没有发现厨房有什么异常？

答：没有。

问：晚上这次是什么时间出的门？

答：具体时间不记得了，反正我没呆多久就出门了，回来就待了一下就又把甘棠吵起来了。

问：因为什么事吵起来的？

答：因为我抱她进了空调房之后，她儿媳妇打电话来了，我把电话递给她让她接电话，她不接，我就拿着电话到外面去接去了，她就不想我接电话，出来和我吵，意思是她儿媳妇的电话我凭什么接。

问：你出门之后去了哪里？

答：我去外面玩去了。

问：除了去外面玩，你和甘棠吵架的事情你是否还有和什么人联系吗？

答：我跟甘棠一个同学打了电话。

问：这个同学叫什么？

答：(咳嗽，无法说话)

问：你休息一下，缓一下我们再聊。

问：你和这个同学聊了些什么？

答：没聊什么(剧烈咳嗽)。

问：这个同学有没有和你谈到甘棠要自杀的事情？

答：没有。

问：这个同学有没有提醒你要注意点什么？

答：没有和我说。

问：你当晚是凌晨 0 点 30 分左右到家的吗？

答：是的。

问：你回到家以后门窗是开着的还是关着的？

答：我没怎么注意。

问：那 7 月 25 日当天你是否有动过阳台或者房间的窗户？

答：我全天都没碰过窗户。

问：你回家之后做了什么？

答：我回到家之后就给甘棠的两个儿子分别都打了电话。

问：你跟他们讲什么？

答：我就说甘棠没看见了，以及我没有对不住甘棠的地方。

问：你回家待的时间内有没有闻到房间里有天然气的味道？

答：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好像闻到有一点点怪味，但是我没有在意。

问：你当晚是否喝酒？

答：我从来不喝酒的。

问：你当时那几天是否感冒或者是否有鼻子方面的毛病？

答：没有，我鼻子很正常。

问：鼻子很正常为什么在家待了那么久都没有闻到异常的味道？

答：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因为天气太热了吧，就算有一点点谁会在意。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谈话内容我将制作成笔录，由你女儿邹诗雨核对无误后代为签字，你清楚了吗？

答：好的，谢谢你们。

龙亚询问笔录

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40 分

地点：天莲区电工路老百姓大药房

侦查员姓名：张大为，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龙亚 性别：女 年龄：36 岁 单位：无

现住址：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820 号

联系电话：17774236655

问：我们是宁懿天莲公安分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如实回答，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龙亚，女，汉族，1984 年 7 月 25 日生，身份证号：525615198407256666，户籍所在地：宁懿市天莲区云烟小区 E5 栋 820 号，联系电话：17774236655。

问：我们向你了解 2020 年 7 月 26 日凌晨在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920 号房发生的爆炸起火事件，你说说具体情况？

答：在今天凌晨 1 时 20 分左右，我和我老公、儿子在家里睡觉时被楼上一声巨响惊醒了，我老公说先去看看情况，我听到对面 E2 栋很多人在喊：“起火了。”我就推开窗户看到楼上有明火，我就赶紧关好水电门窗带着儿子下楼了，没多久，消防车和救护车就来了，因为我眼睛视力不好，只看到是一个男的被推上了救护车，我后来才知道就是我家正楼上，也就是 920 号房发生的爆炸起火，爆炸使我家屋顶漏水，木地板都泡湿起泡了。

问：你是否认识 E5 栋 920 号房的住户？

答：我不知道名字，只知道上面住了一男一女，因为我有次厕所所有漏水，上门找过一次，当时是个女的开的门，她大约 40 多岁，中等身材，长发，宁懿口音，男的没见过，但是这个月，我经常听到楼上晚上有男女在争吵，声音较大，有时还摔东西，我就趁着五、六月份漏水这次上门一起提了意见。

问：最近一次楼上争吵是什么时候？

答：在昨天下午三点左右，我在楼下听到两声金属撞击地板砖的声音，是连续发

出的声音，我们判断应该是楼上客厅位置发出的，我没听到有争吵声。

问：最近有无遇到异常情况？

答：没有了。

问：你昨晚在家是否闻到特殊气味？

答：没有。

问：你们这栋楼住了多少人你知道吗？

答：这栋楼算是新建起来的楼了，很多住户都还没过来装修，我是今年年初才搬过来的，目前这几层就住了我们和楼上那一户。

问：你还有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陈星询问笔录

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 22 时 35 分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23 时 58 分

地点：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 3 楼办公室

侦查员姓名：张大为，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员：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陈星 性别：男 年龄：34 岁

单位：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救科医师

住址：宁懿市茗湖区明日乡富强村易桥组易家桥 55 号

联系电话 13887659900。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现就有关案件找你了解情况，希望你如实提供证据和证言，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如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说一下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陈星，男，汉族，1986 年 11 月 21 日生，大学本科文化，现任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救科任医师，户籍地宁懿市茗湖区明日乡，现住地同户籍地，身份证号码 525616198611211111，电话 13887659900。

问：今天我们来找你向你了解今天凌晨在天莲区云烟小区 E5 栋发生爆炸的相关情况的，请你如实将当时的情况告诉我们，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那你将你所知道的情况向我们陈述一下？

答：好的。2020 年 7 月 26 日凌晨 1 点十三分的时候，我们接到 120 指挥中心的指令，称天莲区云烟小区 E5 栋有人受伤需要急救进行救治。接到指令后，我、护士朱清、司机唐勇迅速上 120 救护车出诊。经过约 10 分钟，我们到达云烟小区的东门（市公安局对面的门），就看到了 119 的消防车和 110 的警车。下车之后，我们就往事发地走。当时事发地附近有一些小区的居民围观，我们还没走到事发地中心就看到了警察，于是我们就问警察伤者在哪里，公安民警就带我们到南门保安室那里。

问：你接着再说？

答：到达南门保安室门口附近后，当时我们就看到伤者在保安室外面倚靠着保安室坐着，于是我们上前向伤者询问情况并开始救治。当时伤者只穿了一条内裤、一双拖鞋，头部、面部，双上肢、双下肢、前胸、后背、臀部起了大量大水泡并有液体流出，两个耳垂都已经烧焦碳化并有部分缺失。看到这个情况后，我们就从车上推来担架将其放上并推回上车。从我们下车再把伤者用担架推上车的整个过程只有一到两分钟。上车之后我们见这个情况不敢贸然采取别的救治措施，只是在车上简单地问了他的个人情况和事发经过。到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后我们就将伤者交给急诊科的医生，后来我们就又回了第一人民医院的南院继续值班，我们到南院值班室大概是 2 点钟的样子。

问：说下伤者的情况？

答：据他讲他叫邹明辉，男，52 岁，户籍地、电话等我都没问，就只晓得这些情况。

问：说下他跟你描述的事发经过？

答：据他跟我讲，他只跟我说了他当时拿打火机一点，就发生了爆炸，然后后面的事他就不晓得了。

问：他有没有跟你说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闻到什么气味，怎么跑出来的呢？

答：他这些都没跟我说，我也没多去问。

问：当时你们到达现场后，现场到底是什么情况？

答：当时我们没有进入拉了警戒线的中心爆炸现场，只是在外围看到有很多人在警戒带外围观，然后他们在说“这个地方住不得了，太危险太恐怖了，赶快住到别的地方去”之类的话，我觉得当中至少一部分人受到了严重惊吓。

问：当时你第一时间见到伤者他跟你讲了些什么话？

答：他当时跟我讲：“这是谋杀，赶快喊我兄弟来救我”，别的话都没讲了。

问：你之后是否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爆炸的呢？

答：我是后来听现场群众讲是天然气泄露爆炸的。

问：你是否知道是谁导致天然气泄露的呢？

答：我不知道，后来也没多问。

问：你们在出诊途中赶往救治目的地的过程中，是否总是有电话打过来催促你们快点赶往救治目的地的情况？

答：在我们快要到目的地的时候，110 指挥中心给我们打了电话催促我们赶快到。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邓有志询问笔录

时间 2020年7月29日10时41分至2020年7月29日11时30分

地点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警大队

询问人(签名) 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 李建军 工作单位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 邓有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0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525617196410215555

户籍所在地: 宁安省宁懿县景天镇景天村邓家组

现住址: 宁安省宁懿县景天镇景天村邓家组

联系方式: 18877335431

问: 我们是宁懿市天莲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 现依法向你询问, 你要如实回答, 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 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 你听明白了吗?

答: 听明白了。

问: 邓有志, 今天找你了解甘棠的情况, 希望你如实回答?

答: 好的。

问: 你在2020年7月25号是否和甘棠联系和见面?

答: 她在当天晚上7点42打了个电话给我, 她当时也没说什么事, 我又忙不赢, 没说几句就挂了, 到了晚上8点16又打了电话给我, 要我到云烟小区接行李到她百桦经济开发区产业社区的房子去, 我当时就开着我自己的车从景天往云烟小区方向开, 大约晚上九点多, 我到了她住的小区附近, 我就打甘棠的电话, 她要我从云烟小区公安局对面的那门进来帮她提东西, 我就把车停在小区门口, 走路进去到了一个楼栋的地下室门口见到了甘棠, 她当时背了一个箱子和两个包, 我就提着她的行李箱和她一起走到小区门口我车停放的位置, 我们就上车一路大约十点左右到了她的房子里, 她到房子里把行李收拾了一下, 就洗澡睡觉了, 我当时就睡在沙发。到了第二天早上六点多的时候我们一起出门, 我就开车送她到了永安南高铁站了。

问: 你见到甘棠时她是什么样的状态? 和你说了什么话?

答: 我当晚见到她时她眼睛有点红肿, 像是哭过一样, 她就跟我说她今天和邹明

辉吵架去了，还打烂了一些碗筷，她儿子陈晨就要她去外省玩一两个月，而且和她定了第二天早上从永安出发的高铁票，她也就准备去，还让我照看下她小儿子的家人，一路上包括在她家里就没有其他交流了。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

问：以上记录是否属实？

答：属实。

李忆询问笔录

时间 2020年07月29日14时08分至2020年07月29日15时0分

地点：宁懿市高新区西湖雅园5栋

询问人（签名）：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李忆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12.22 联系方式 18899990220

身份证号码 525616196612220526 现住址 宁懿路百桦经济开发区西湖雅园5栋

户籍所在地 宁懿市余杭乡黄泥村 是否党员：否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 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你的谈话内容将被记录，证告或者做伪证将会负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我不申请。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李忆，女，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 525616196612220526，电话号码 18899990220，现住址宁懿市高新区西湖雅园5栋。

问：请问你认识甘棠吗？

答：我认识她，她是我初中同学。

问：你知道她现在在哪里吗？

答：我不知道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问：甘棠和邹明辉是什么关系？

答：据他们自己讲是男女朋友关系。

问：2020年7月25日，甘棠和邹明辉是否联系过你？

答：他们两个人都打过电话给我。先是当天下午1点多邹明辉打电话给我，他讲中午的时候他接了一个做酒水生意的业务电话，可能因为手机里面存的名字是

“美女”，所以甘棠知道了就很生气，两个人因为这个事吵架了。邹明辉跟我讲意思是要我劝一下甘棠，当时邹明辉生气冲到楼下车内跟我打的电话，之后经过我劝就又上楼去了。还把两人吵架打掉的东西收拣了，又主动上楼跟甘棠道歉，之后在下午5点钟左右，邹明辉又打电话给我，当时我正准备做饭，所以接了一下告诉他我要做饭就把电话挂了，之后在没有联系了。

问：继续讲。

答：25日晚上七点钟左右，甘棠打了一个电话给我，也跟我讲了中午两个人吵架的事情。就是因为邹明辉跟一个叫美美的人打电话并且一直随身带着手机，不给甘棠看，所以甘棠认为有鬼，于是两人当时就吵起来了。

问：除了吵架的事，还讲了什么其他的吗？

答：后来她说邹明辉回来一趟又出去了，并讲她要写遗书，我就劝她要她不要有这种想法，不要写遗书，电话里主要是她讲我听，打完这次电话就再也没有通过电话了。

问：你在知道甘棠要写遗书、有轻生念头的时候，你采取了什么措施、通知了什么人吗？

答：我没有做任何事，也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邹明辉。

问：邹明辉什么时候回去楼上的？

答：他下午第二个电话大约5点多钟打来了，应该是上楼了，他当时讲了两句，他跟甘棠道歉了，还搂她进去房里吹空调，甘棠不去，就没有什么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王新询问笔录

时间 2020年7月29日14时30分至2020年7月29日15时10分

地点 天莲区月牙村

询问人（签名）张大为、李建军工作单位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签名）李建军 工作单位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 王新 性别 男 年龄 52 出生日期 1968年农历7月30日

身份证号码 525618196807301111

现住址 月牙安置楼 13 栋 404

户籍所在地 宁懿市南山乡白玉村

联系方式 19976887642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诬告、作伪证、虚构事实要承担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同时对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民警，你有权申请回避，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我不申请。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王新，男，现年52岁，身份证没带，号码忘记了，户籍地址宁懿市天莲区南山乡白玉村，现住址也是这里，电话号码19976887642，目前无业。

问：你是否认识邹明辉？

答：认识，他是我朋友，从小玩到大的。

问：2020年7月25日那天你和邹明辉是否有联系？

答：当天没有电话联系，但是他当晚七点多至八点的样子来月牙村的麻将馆玩，当时我也在，那个麻将馆是我们一朋友开的，也是我们几个日常活动的根据地。

问：你将当晚的情况讲一下？

答：他来了之后，我们就在那坐着聊天，喝茶，坐到大约晚21点的样子，我们就开始打麻将，当时邹明辉身上还没有钱，还是从老板那拿的钱，一直打到24点差10分钟，他就喊我去吃夜宵了。

问：吃夜宵时邹明辉是否喝了酒？

答：没有喝酒，他平时也很少喝酒，你们可以去调监控。

问：然后呢？你继续说？

答：然后吃完东西就到了 0 点 40 分至 1 点之间了，我们就散场回家了。

问：邹明辉回到家后还与你联系了吗？

答：没有。

问：邹明辉当晚与你聊天的时候是否提及与女朋友吵架的事？

答：没有，完全没有提及，而且从神态上一点都看不出他有什么事，哪知道出了这种事情。

问：邹明辉当天白天是否与你在一起？

答：没有与我在一起，但是当天下午 1 点半打了个电话给我，闲聊了几句。

问：你不是说当天他没与你联系？

答：我刚想起来的。

问：邹明辉是否有呼吸系统方面的疾病（如鼻炎之类）？

答：我没听过，也没看到过，具体有没有我不清楚。

问：邹明辉与他女朋友的情况你知道多少？

答：我不清楚，邹明辉不太跟我说男女关系的事，那女的我也只见过三次左右。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陈暮询问笔录

时间 2020年07月27日14时10分至2020年07月27日15时48分

地点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警大队

询问人 张大为、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 陈暮 性别 男 年龄 28 出生日期 1992年06月0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25614199206073011

现住址 宁懿市百桦经济开发区南诏社区枫叶国际2栋1单元28楼3号

联系方式 15584789999

户籍所在地 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人于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 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明白。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陈暮，男，1992年06月0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现住宁懿市百桦经济开发区南诏社区枫叶国际2栋1单元28楼3号，现在无工作，居民身份证号码525614199206073011，联系电话15584789999。

问：你认识甘棠吗？

答：我认识甘棠，她是我妈妈。

问：甘棠的电话号码？她现在住哪里？

答：她的电话号码是15577776666，她现在找了一个男朋友，叫邹明辉，她跟邹明辉一起住在天莲区，听她讲是住在祥和路公安局对面，具体地方我没有去过。

问：你最近一次看见甘棠是什么时候？

答：是十来天之前的时候，她到我家里来了，我陪她在外面吃了饭，之后就没有见面了。

问：你最近一次跟甘棠通电话是什么时候？

答：是7月25日通的电话。

问：当时你们讲了一些什么事？

答：7月25日18时多我在微信群里面看到邹明辉发的信息，是我娘写的一封“遗书”，写了一些跟我们永别了的话，我看到这个信息之后感到很恼火，就打电话给我娘，问她写这些东西是什么意思，她就在电话里面哭，讲我不知道她的苦，讲她只去死得了，我就骂她讲你死了，家里的崽、孙怎么办，家里现在是借钱用，你死了埋人的钱都没有。她就讲要我莫骂她了，她很苦。我感到很气愤，就将电话挂断了。

问：她讲她要去死，你为什么感到很气愤还要骂她？

答：经常动不动就喊要死，我怕她去死，所以就骂她，想把她骂醒。

问：你骂完之后她是什么反应？

答：她就一直在那里哭，后来又回到了她和邹明辉扯皮的事情上来了，她还是一直在念叨说她过得苦，只能去死得了，我后面就继续说让她多想想子女，之后就挂电话了。

问：你母亲到底有什么苦衷要自己去死？

答：我也不知道，她也不跟我们说，她跟邹明辉在一起之后，跟我们接触就少了，她说邹明辉不肯她到我们家来。

问：你是她的儿子，邹明辉为什么不让她和你接触？

答：我不知道，反正她后面很少到我这里来，一个月顶多来一次。

问：你母亲以前有过这种想不开的念头吗？

答：有过，比如刚和邹明辉认识的时候，她执意不听家人的劝阻要和邹明辉在一起，然后就喝了一大瓶白酒醉晕在地上，把我继父吓坏了，后来继父还跟我们说让我们别管她了，随便她去，说她也造孽。

问：7月25日当天甘棠和你联系了几次？

答：第一次是中午12点我接完邹明辉打给我的电话后，有点担心，我就主动打了我母亲的电话，但是她没有接电话，没多久她发了条信息来，大致的意思是让我别管她和邹明辉的事情，别掺和进来，怕邹明辉对我不利。第二次是晚上18:00多的这一次，刚才说过了。第三次是晚上19-21点之间，具体是我打给她还是她打过来我忘记了，反正当时通电话的时候，她情绪不蛮好，听语气刚哭过，她在电话里说邹明辉才跟吵完架出去了，我模糊地记得她好像还跟我说让我好点

带着我女儿，不要像她一样，我当时听着就有脾气，听她那语气就像在交代后事一样。最后就是7月26日早上我妈妈又打了个电话给我，在电话里说我老兄喊我母亲去我老兄那里住一段时间，没说别的。

问：她为什么会说怕邹明辉会对你不利？

答：她以前告诉过我，说她如果不跟邹明辉过了，邹明辉就扬言要搞死她的子女（要搞死我们），7月25日晚上邹明辉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还质问了邹明辉有没有威胁我母亲这回事。

问：邹明辉怎么回复你的？

答：他反正就是不承认。

问：7月25号这天邹明辉也联系你了？联系了几次？

答：是联系我了啊，还联系了我好多次，有一次还打一个多小时电话。

问：你7月25日邹明辉联系你的情况讲一下？

答：第一个电话是下午18:00左右，当时我正在吃晚饭，他打电话来告诉我说和我母亲吵架了，然后就开始说我母亲的不是，这些东西我都没怎么蛮听，反正都是点废话。第二个电话也是讲这些，反正陆陆续续讲了个把小时。第三个电话是晚上11点多快12点了打电话来，告诉我说我母亲把东西行李都拿走了，不知道到哪里去了，邹明辉还说他想不通，说我妈花了他这么多钱，就是这么一走了之类的话，还有点威胁的意思，说什么他不好过，也不会让我母亲好过。

问：你母亲花了他多少钱？有什么经济往来？

答：我不知道，这些事情具体我都不了解。

问：你母亲当天晚上离开后去了哪里？

答：不知道，当天我也懒得问，我只知道她搬着东西走了。

问：邹明辉这个人怎么样？

答：我不了解他，但是邹明辉才和我母亲搞到一起的时候，我一个熟人当时找到我，问我母亲是不是跟另外一个男的走到一起了，我就问他怎么了，他就说他看到了，还告诉说那个男人口碑不好，他跟那个人在一起做过事，说那个男的专门骗女人的钱用。当时我继父还一直给我母亲钱花，最后这个钱都被我母亲花在邹明辉身上了。

问：你母亲和你继父离婚的具体情况你是否了解？

答：稍微了解一点，当时他们离婚都一个多月了我们家里人才知道，我母亲和继

父都一直瞒着这个事情，我们家人当时还找了我妈说了她的不是，她反正就是笑，然后答非所问，后来我们家里人稍微逼得紧一点了，不准她和邹明辉在一起，她就寻死觅活了。

问：你继父为什么也要帮忙瞒着这个事情？

答：我觉得他是为了面子，不想让别人知道，而且我外婆年纪也大了，他也不想这个事情刺激老人家。

问：你母亲和继父离婚的财产分割情况你是否清楚？

答：我不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刘大兵询问笔录

时间 2020年7月26日14时34分至 2020年7月26日15时20分

询问地点 宁懿市天莲区银桥街道云烟小区物业中心

询问人 张大为、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员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 刘大兵 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62年12月6日

户籍所在地 宁懿市茗湖区三里塘

现住址 银桥街道云烟小区 B26E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25616196212063715

联系方式 15873998028

问：我们是天莲公安分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刘大兵，男，196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党员，户籍所在地宁懿市茗湖区三里塘，身份证号码：525616196212063715，联系电话：15873998028，现任职于银桥街道云烟小区物业。

问：你现在在银桥街道云烟小区物业从事什么工作？

答：就是小区物业保安。

问：昨天晚上，也就是2020年7月25日晚是否值班？

答：是的。

问：你在2020年7月25日晚值班的时候，是否接到住户报告物业说在E5栋有异味？

答：是的，昨天晚上值班的时候是接到这样的住户报告。

问：你是什么时候接到的？接到报告之后是怎么做的？

答：应该是昨天晚上八点多钟，我是接到的监控室的调度，说要我去小区的E5栋看看，说这一栋里面的九楼以上有一股异味，不知道是汽油味还是煤气味。我接到调度之后，马上从C6栋监控室那边到了E5栋，然后坐电梯直接到顶楼18

楼，再从顶楼一层层的查看一路闻到九楼，每一层每一户走廊都走了，当时并没有闻到异味。然后从九楼直接坐电梯下来，在电梯一楼闻到一股炒菜的油烟味，之后就跟物业的李红专以及监控室反馈这个查看结果。

问：向物业报告的住户是谁？住哪里的？

答：我不知道，只听说是住 E5 栋的，其他的情况并不知道，住户来报告也只是说在九楼以上有这个气味，所以我查看了九楼以上的所有走廊地带，并没有闻到汽油之类的气味。

问：你查看的时候有没有发现其他的异常？在九楼遇到什么人没有？

答：我在十几楼有三个人从东面的电梯坐电梯下来，我看见了，他们没有看见我，但是在九楼没有遇到其他人了，因为这几层基本没住什么人。

问：这几层基本没住人是什么意思？

答：这一栋算是交房比较晚的，年初之后才陆陆续续有人进来住，但据我所知，这几层就只有两户人在这里常住。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当时我没有查到，本来想问下报告这个事情住户的电话，打电话问他具体情况的，看是什么地方什么气味的，结果住户也没有留电话。

问：还有补充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属实？

答：属实。

张俊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2020年7月26日04时00分至2020年7月26日04时58分

询问地点 云烟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询问人 张大为 李建军 工作单位: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 李建军 工作单位: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 张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7.1

户籍所在地: 宁懿市天莲区十里坡砚石村

现住址: 宁懿市天莲区十里坡砚石村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25615195807011713

联系方式 13398765433

问: 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 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没有?

答: 我听清楚了。

问: 你要如实回答问题, 诬告或者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你听明白了吗?

答: 我听明白的。

问: 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 我叫张俊, 男, 汉族, 大专文化, 1958年7月1日出生, 家住宁安省天莲区砚石村, 身份证号码 525615195807011713, 手机号码 13398765433, 现在在云烟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做保安。

问: 你有什么情况要向公安机关反映?

答: 今天凌晨1时许, 云烟小区E5栋一居民住户家发生了爆炸。

问: 你把当时的情况讲一下?

答: 好的。昨天晚上11点钟, 我和同事一起到云烟小区E区岗亭班, 负责岗亭车闸的开关控制及进出人员的检查, 上班期间也是坐在亭内。到今天凌晨1时06分在右, 我在岗亭内听到一声巨响(声音像楼层倒塌似的巨响), 于是我和同事马上出岗亭, 走到E5栋楼下, 看见楼里一住户家起火了, 同时看见一名上身赤裸、下身穿一条三角内裤的男子喊着“救命”从楼道里跑出来, 一直跑到我上班的岗亭旁的一个圆形水泥蹲子上坐着, 该名男子坐下后就大声的说“谋财害命,

啊，那个女的好毒啊，要搞死我，人是百桦经济开发区的”，之后还说了一些话，我没注意听，不记得了。之后 119 消防车到了，我就到现场周边维护秩序，过了一会，120 救护车到了岗亭门口，护士用担架将那名男子抬上救护车后就离开了。再之后你们公安机关就到了现场，事情就是这样的。

问：你当时做了些什么事？

答：当时我听见巨响之后，马上进小区检查，发现 E5 栋楼上住户起火，我就马上拨打了 119 消防救火的电话，之后就到现场边维护秩序了。

问：讲一下那名受伤男子的情况？

答：那名受伤男子约 40 多岁，身高 1 米 65 左右，体型较胖，当时跑出楼道时上身赤裸，下身穿一条三角内裤，内裤都被烧烂了，屁股都能得见。

问：受伤男子是哪里人？住几楼几号？什么时候回的小区？

答：受伤男子我不认识，事后听物业管理人员告诉我，他是住 9 楼 920 号，具体什么时候回小区的我不知情。

问：请具体再说一下受伤男子当时说了些什么话？

答：具体的我记不全，大概意思就是说“谋财害命，那个女的好毒，要搞死我，人是百桦经济开发区的”，男子说的话里提到了那个害他的女子是姓甘，具体叫什么名字，我没听清。

问：讲一下 E5 栋的位置情况？

答：我只知道 E5 栋只有一个单元，一层楼 20 户，E5 栋后面就是黎明东路。

问：受伤男子是何时入住云烟小区 E5 栋 920 号的？920 号住有几个人？

答：这个我不清楚，要问物业服务中心才知道。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邝宇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11月14日9时44分至2020年11月14日10时50分

地点：宁懿市永雄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卫部办公室

询问人：张大为、李建军 工作单位：天莲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记录人：李建军 工作单位：天莲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被询问人：邝宇 性别：男 年龄：52岁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17日

身份证号码：525616196810173376

现住址：宁懿市茗湖区茗湖路113号煤气公司

联系方式：18977775608

户籍所在地：宁懿市茗湖区茗湖路113号煤气公司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警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你的谈话内容将被记录，诬告或者做伪证将会负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你有权申请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的民警回避，你是否申请？

答：我不申请。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邝宇，男，今年52岁，身份证号码：525616196810173376，户籍地址宁懿市茗湖区茗湖路113号煤气公司1栋1单元701号，现住址也是这里，我的电话号码是18977775608，我现在在宁懿市永雄燃气公司工作，任永雄燃气公司技术部主任。

问：我们今天来是对于2020年7月26日发生在天莲区云烟小区爆炸的事情找你了解相关的情况，希望你配合。

答：好的，我知道这个事情，当天晚上我就接到通知赶到现场了，因为那里的天然气是我们公司供应的。

问：云烟小区发生爆炸的那一户，家里的天然气是足量供应的吗，在你们公司是否有据可查？

答：有数据，每一户天然气用户购买天然气的记录我们这里都可以查到。

问：爆炸发生的当天，户内的天然气管道中过气量的具体情况，你们这里是否能够查询？

答：案发当时的放气量和放气情况我们这里没有数据，无法查询，只能查到那一户每次购买天然气的购买记录。

问：请你提供一份云烟小区 E5-0920 的购气记录给我们？

答：好的，我现在就安排工作人员去调取。

问：天然气是什么味道？

答：天然气本身是无色无味的，但是我们公司在天然气中添加了四氢噻吩的成分在里面，用起来就会有一种臭鸡蛋的味道，目的是为了用户能够感觉到天然气的味道，防止泄露了而用户不知道。

问：天然气达到多少的浓度会产生爆炸？

答：是 5%-15% 的浓度会产生爆炸，如果低于 5% 只会以起火的形式发生燃烧，如果高于 15% 会以爆燃的形式发生燃烧，如果产生爆炸的话一般会在 5%-15% 的浓度 / 每立方米空气。比如房间的容积是 100 个立方米的话，那么里面的天然气容量在 5 立方-15 立方之间会产生爆炸。

问：家用天然气管道的放气量速度是多少？

答：因为我们的燃气表设置过了，限制了速度。我们公司测算过，如果家里面的阀门开到最大位置的情况下，放气的速度约为 4 立方米/小时。

问：据我们所知，该套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78 平方，按照这个面积来算的话，结合天然气放气速度，需要多久能够达到爆炸起火的浓度？

答：一般建筑面积大于实际使用面积，如果套内实际面积按 70 平方米算，乘上房间高度大约 2.8 米左右，套内容积约为 200 立方米在右，按照产生爆炸的浓度 5%-15% 来算的话，大约需要 10-30 立方米的燃气。燃气放气速度是每小时 4 立方米，也能是说至少需要 2.5-7.5 小时。其中在这个案子中，因为门窗没有完全封死，房间内部是不完全封闭的状态，会有一部分天然气泄露到外面，这个 2.5-7.5 小时的时间上会有一定的增加，具体的要结合当时房屋内的情况，这个就无法具体确定了，只能确定至少需要 2.5-7.5 小时以上的时间。

问：天然气如果在家里爆炸，会对隔壁邻居或者整栋楼产生危害影响吗？

答：很可能会，因为之前有过这样的案例，宁懿市目前发生过两起类似的燃气爆炸的事件。

问：燃气如果发生爆炸，危害范围最大能有多大？

答：天然气爆炸的威力是很大的，如果是在屋里面产生爆炸的话，很可能会引起房屋坍塌。

问：你们公司针对之前的两起事故是否有相关的材料或者案例 PPT 之类的资料？

答：没有，因为这个是个很危险的东西，不宜广泛传播，怕引起社会上一些想报复社会，或者有其他目的的人加以利用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所以我们没做这方面的材料，如果确实在对员工培训或者平时安全生产的培训中需要说到的时候。我们也只是口头说一下这种案例。

问：如果房间内有天然气泄露的情况下，使用电器会不会引起起火或者爆炸？

答：会引起起火爆炸，曾经有个案例中也是户主回到家里，已经闻到了天然气有泄露，于是打开门窗，同时又打开排气扇（通电），结果在打开排气扇的时候造成了起火。

问：电器通电引燃天然气的情况中，天然气要达到什么样的浓度才会被电器点燃？

答：电器不是点燃的，因为天然气比空气要轻，一般会悬浮在房间的顶部，每次开关电器的时候都会有一些静电产生，只是我们看不到而已。如果在是一个密闭的空间中房间中有天然气的话，开关电器产生的静电会引发天然气的反应，但是反应有多剧烈，要看当时这个密闭空间内的天然气的浓度，有可能浓度不高，只是轻微的闪一下火光。但是如果因为电器引发爆炸的话，这个密闭空间内的燃气浓度也要达到 5%-15% 之间。电器一直打开着也不能造成起火或者爆炸。

问：你当时到现场也看了，根据你的专业知识，你认为当时云烟小区 E5 栋 920 这一户当时发生爆炸的时候房内的天然气浓度是多少？

答：这个不能确定，但是可以确定的一点是他套房当中，每个房间的天然气浓度都不一样，那个小卧室里面的天然气浓度应该是最高的，因为我当时去看的时候，那个小卧室里面起火起得特别的大。

问：你认为当时爆炸时房间内的门窗是开启的还是关闭的？

答：我当时看了现场视频，也看到了客厅的窗户被爆炸冲出炸毁到楼底，因为客厅的面积较大，燃气泄漏量较大，无法判断。

问：该案的爆炸点是否能够确认？

答：爆炸点肯定是点烟的位置，但是我们公司并不能检测出来具体地方。

问：你还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伍杰询问笔录

时间 2020年7月26日 15时46分至 2020年7月26日 16时50分

地点 宁懿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办公室

询问人 张大为、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员 李建军 工作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询问人 伍杰 性别：男 年龄 21 单位：宁懿市消防支队

现住址 宁懿市消防支队宿舍

问：我们是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的民警，现就有关案件找你了解情况，希望你如实提供证据和证言，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如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伍杰，男，汉族，1996年9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5615199609151637，户籍地：永安市永安县白河新村白河组360号。现住址：宁懿市消防支队宿舍，现在宁懿市消防支队工作，联系电话：18944443899。

问：请你把2020年7月25日晚上至7月26日凌晨发生在云烟小区的情况讲一下。

答：2020年7月26日1时左右，我们消防队接到火警，我们就赶到了火灾地点，就是云烟小区E5栋9楼，队长带着我们的队员先上去灭火，后来过了一段时间，我也带着消防工具上去增援，进入发生火灾的小区E5栋920号房，我配合队长把房间内的明火扑灭，这时我听到有人说这个火是燃气泄漏引起的，我就走进厨房，闻到了很大的煤气味，我就把这个情况跟队长反映，就联系了永雄燃气的工作人员，要他们来检查，我在厨房靠里面的地方看到了燃气的总开关，他把总开关关掉，燃气就停了，就听不到出气的声音了，解决这个问题之后我就下楼了。

问：你在火灾发生的云烟小区E5栋920房闻到了什么气味？

答：就是天然气的味道，因为当场没有发现煤气罐。

问：天然气是在何处泄漏出来的？

答：就是发生火灾的920房间的厨房里面。

问：你进入厨房后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我进入厨房就赶快找天然气的开关，然后我发现开关被炸坏了，后来是队长发现了天然气的总开关，他就将天然气关掉了。

问：你在厨房内是否发现了异常情况？

答：没有。

问：你说的属实吗？

答：属实。

宁懿市通用门诊病历

就诊科别：外

就诊：2020年7月26日02时35分

“因天然气爆炸，一小时前烧伤全身”就诊。

患者1小时前在家天然气爆炸被火焰烧伤全身，随即感全身烧灼样疼痛，程度较重，难以忍受，无头昏、头晕，无咳嗽、咳痰及咳碳屑样物质，自行从火场逃出，未予以特殊处理。（除足底、双小腿部分皮肤、臀部、会阴部皮肤外）可见大片红白相间创面，无明显水泡形成，大部分创面表皮剥脱，痛觉迟钝。体表烧伤面积约90%。

既往否认药物过敏史，否认家族特殊遗传病史。

医疗机构名称：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生签名：陈星



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病历



姓名：邹明辉

性别：男

年龄：52岁

出生日期：1968年12月17日

民族：汉族

出生地：宁安省宁懿市

联系地址：宁懿市天莲区云烟小区E5

科室：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普外一科肝胆外科烧伤整形科

床号：0750

住院号：314577

入院时间：2020年7月26日2时05分

病史陈述者：本人

主诉：天然气爆炸火焰烧伤致全身多处疼痛1小时。

患者诉1小时前在家天然气爆炸被火焰烧伤全身，随即感全身烧灼样疼痛，程度较重，难以忍受，无头昏、头晕，无咳嗽、咳痰及咳碳屑样物质，自行从火场逃出，未予以特殊处理，立即呼救120送入我院急诊，以“全身多处烧伤”收入我科。

受伤以来，患者精神欠佳，未进食，大小便未解，近期体重无明显减轻。

患者既往体健，否认“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史，否认“肝炎”、“伤寒”及“结核”等传染病病史及接触史，否认重大外伤史，否认输血献血史，否认食物及药物过敏史，预防接种史不详。

患者出生于原籍，否认血吸虫病史及疫水接触史。饮食起居有规律，无烟酒嗜好，否认毒物接触史，无重大精神创伤史。

患者已婚已育，育有1女，配偶及子女均体健。

患者家族史：家族中无特殊病史及遗传病史可询。

体格检查

T：37.0℃，P：130次/分，R：21次/分，BP：120/80mmHg

发育正常，营养中等，神清合作，急性痛苦病容，被动体位，全身皮肤巩膜无明显黄染，未见出血点及皮疹，全身浅表淋巴结未扪及肿大。头颅、五官大小形态正常，

双侧瞳孔等大等圆，直径约 3mm，对光反射灵敏，双侧角膜混浊，双侧外耳道无异常流液，听力正常，鼻中隔居中，无流脓，口唇无发绀，咽无充血，双侧扁桃体不肿大。颈软，气管居中，双侧甲状腺无肿大，颈静脉无怒张。胸廓形态、大小正常，呼吸运动自如，语颤对称，双肺叩诊清音，呼吸音清，无干湿罗音，无胸膜摩擦音。心前区无隆起，心尖搏动在五肋间左锁骨中线内侧约 0.5cm 处，无震颤，叩诊心脏无扩大，心率 130 次/分，律齐，心音正常，未闻及心脏杂音及心包摩擦音。肛门外生殖器无明显异常。脊柱、四肢无明显影畸形，肢体活动自如。双下肢无浮肿。双膝反射存在，巴彬斯基征与克、布氏征均阴性。

专科检查全身（除足底、双小腿部分皮肤、臀部、会阴部皮肤外）可见大片红白相间创面，无明显水泡形成，大部分创面表皮剥脱，痛觉迟钝。体表烧伤面积约 90%。

医师：曾浩

2020 年 7 月 26 日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法医学人身损伤程度鉴定书

天公鉴（伤）字[2020]257号

一、委托单位：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二、受理时间：2020年7月28日

三、检验对象：邹明辉，男，52岁，天莲区南山乡白玉村

四、送检材料：住院病历复印件

五、简要案情：2020年7月26日，邹明辉在天莲区云烟小区E5栋0920号房内被天然气爆炸的火焰烧伤全身

六、鉴定要求：人体损伤程度

七、检验时间：2020年8月25日

八、检验地点：办公室

九、检验：

（一）病历摘要

2020年7月26日宁懿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病历记载：主诉天然气爆

炸火焰烧伤致全身多处疼痛 1 小时。

（二）检验所见

被检验人邹明辉，专科检查全身，除足底、双小腿部分皮肤、臀部、会阴部皮肤外可见大片红白相间创面，无明显水泡形成，大部分创面表皮剥脱，痛觉迟钝。体表烧伤面积约 90%。

十、分析说明：

经检查、阅片及审阅相关病历资料，被鉴定人所受损伤为：一、特重度烧伤浅 II° -深 II° 90%；二、呼吸道烧伤；三、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四、双眼睑烧伤；五、双眼结膜角膜烧伤。目前患者仍在重症监护病房抢救治疗，已于 2020.7.31 行双上肢削痂异体皮移植术+头皮削痂+全身烧伤创面扩创术，根据目前伤情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其所受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十一、鉴定结论：

被检验人邹明辉的伤势属重伤二级。

鉴定人：主检法医师张辉

副主任法医师胡斌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鉴定结论通知书

天公鉴通字（2020）第 1206 号

甘棠：

我局指派有关人员对你明辉的伤势进行了法医学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鉴定结论是你明辉的伤势属重伤二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如果你对该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

宁懿市公安局天莲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犯罪嫌疑人：甘棠

2020年8月25日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犯罪嫌疑人甘棠，女，身份证号码 525616196710030022，户籍所在地宁安省宁懿市茗湖区余杭乡昭阳村昭阳村民组，经公安内网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查询，2020 年 7 月 26 日之前没有犯罪记录。

办案民警：李怡宝 胡漫

天莲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2020 年 10 月 09 日（盖章）

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号：K430304000000202000000（盖章）



勘验单位：天莲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委派/报告单位：南山派出所

时间：2020年7月26日1时16分

勘验事由：发生爆炸，请求勘查现场

勘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26日1时50分

勘验结束时间 2020年7月26日17时50分

勘验地点：宁懿市天莲区平安路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0920 号

现场保护情况：

现场保护人：姓名 徐凯 单位 南山派出所 职务 副所长

保护措施：设立警戒带，划定禁行区域/专人看护现场，防止他人进入/

被害人自行保护/口其他措施：

现场情况：原始现场/变动现场

变动原因：事主进入/报案人进入/其他：消防救火破坏现场

天气情况：阴/晴/雨/雪/雾，温度：34.0℃，湿度：65.0%，风向：南风

勘验利用的光线：自然光/灯光/特种光

勘验指挥人：林深工作单位天莲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职务副大队长

勘验情况：现场位于宁懿市天莲区平安路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0920 号，该栋位于小区的南边，系一栋小高层电梯楼。其东面距祥和路约 150 米，南面临平安路，西距火炬中路约 200 米，北面是该小区主区，中心现场系该栋 1 单元 0920 号，该户位于 9 层的北边东头，为两室一厅一卫结构，因现场爆炸、起火，在勘验中心现场已由消防人员用高压水枪先行灭火、排除危险，故室内地面有大量水，室内物品大部分被水淋湿。

勘验中心现场南墙开一张防盗门，朝南开，门成开启状，防盗门完好无变形。进门处为过道，长 1.60 米、宽 1.50 米、高 2.08 米，过道的石膏吊顶因爆炸部分掉落。过道董秘那位客厅，客厅长（加阳台）8.70 米、宽 3.04 米、高 2.80 米，客厅的南面靠南墙摆放一矮柜和一餐桌，在矮柜西侧有一包黄盒芙蓉王，内

有香烟大半包。靠东墙处摆放两把椅子，北边椅子上有大量散落的大米、内裤一条、条纹 T 恤一件，椅子下面有散落的大米、靠墙边有一件深色 T 恤。客厅靠墙摆放有一组 2+1+1 的布艺沙发，沙发的面料被灼烧，露出海绵，沙发南头放着一条浅蓝色男长裤，裤子右腿被灼烧，裤子旁边有一件被部分灼烧的白色 T 恤，在中间单座沙发上有一个粉红色一次性打火机（拍照固定原物提取）。沙发南侧为茶几，茶几表面铺一塑料桌垫，桌垫南侧部分卷起并盖住一个烟灰缸和一个水杯，烟灰缸内有三枚陈旧烟蒂；茶几中间有一本 Lenovo 产品说明书，说明书表面被部分烧毁，未烧毁部分可见“永别了……”等文字内容（拍照固定原件）；茶几上在 Lenovo 产品说明书南侧有一个玻璃杯，玻璃杯南侧有一把蓝色手柄的十字形螺丝刀，对十字型螺丝刀手柄进行接触性 DNA 擦拭提取后予以原件取样。在 Lenovo 产品说明书北侧有一包精白沙香烟，内有香烟大半包；在香烟盒北侧有两个杯子和一塑料果盘，盘子内放有一个黄色一次性打火机和电视遥控器、药瓶等物品，在果盘东侧桌面上有一支水性笔。阳台客厅西墙边摆放一个电视机柜，柜上放有一台液晶电视机，电视机外壳被高温烤的部分变形。电视机柜南侧摆放一台冰箱，冰箱门呈开启状。客厅的北面为阳台，阳台内侧窗帘全部被烧毁、阳台内侧的铝合金玻璃隔栏完好，上面沾有大量窗帘燃烧残留物，隔栏外侧的铝合金窗户及窗框全部被爆炸气体冲到楼下的绿化带中。客厅的西南角开一门洞通往厨房，厨房呈南北向，长 4.70 米、宽 1.43 米，2.10 米，厨房的吊顶扣板被爆炸气体冲击变形，且部分脱落。厨房靠西侧的长条形组合橱柜、南起第一隔橱柜的两扇柜门呈开启状，其余柜门均呈关闭状，在第一个橱柜内安装有天然气户内燃气表，在表的两侧放有一些塑料袋等污染物，塑料袋等物品无异常、未见灼烧痕迹。燃气表出气管上的阀门开关呈开启状，在燃气阀门及其周边进行了接触性 DNA 擦拭提取。在组合橱柜中间的灶台上安装一嵌入式的燃气灶，燃气灶左侧开关呈开启状，在开关表面进行了接触性 DNA 擦拭提取。厨房北边的窗框、窗户全部被爆炸气体冲击掉落至楼下绿化带中。客厅东面中间有一个通道，通道长 1.60 米、宽 1.50 米、高 2.80 米，通道东侧为厕所，南北两侧为两间卧室，在通道的地面上可见南边卧室被炸开变形的房门，北边卧室长 3.50 米、宽 2.70 米、高 2.80 米，北卧室东南侧的房门被炸开至室内衣柜西侧、斜靠在西墙上，房门门锁的锁舌脱落。室内南墙边放有一排木质衣柜，柜门被高温烤成焦黄色；东墙边

东西向放有一张木质双人床，床头朝东，床及床上物品几乎被烧尽，残留有部分棕垫残渣，拍照固定并取样提取。东边墙面被烧焦，部分墙皮脱落。在衣柜与床头中间的地面上有一堆燃烧物，卧上墙上装的空调被烧毁，残渣脱落吊挂在墙上。卧室北边的窗框被爆炸气体冲离原位，向外倾斜，窗户左右两扇窗页朝外呈开启状，窗户玻璃被震碎且部分掉落，窗帘被火烧毁、部分残留在窗户上。

通道东侧卫生间，长 2.05 米、宽 1.50 米、高 2.10 米，卫生间玻璃门呈开启状、完好无损，卫生间南墙上装有一台万和牌电热水器，热水器按键处的塑料外膜部分灼热变形，卫生间吊顶可见轻微变形，卫生间东墙开一铝合金推窗，窗户呈开启状，窗框及窗户完好，卫生间内其它物品无明显损坏变形。

通道南边卧室，长 3.20 米、宽 2.60 米、高 2.80 米。南卧室的门脱离原位，受损严重向通道倾斜。卧室内西墙边放有一个木质衣柜，柜体完好，衣柜南端的一柜门呈开启状，可见柜内一件挂着的衣服衣袖被烧焦。南墙边南北向摆放一张双人床，床头朝南，床上被褥凌乱堆放，其表面均被高温灼热变形；在床中间可见一部三星牌智能手机（拍照固定原物提取）。室内东墙内侧安一不锈钢护栏，完好无变形，护栏外侧的窗框及窗户被爆炸气体冲击掉落到楼下消防通道东侧绿化内，室内窗帘部分被高温灼热变形。

在云烟小区 E5 栋室外楼下北面绿化带以及中间的水泥路上，可见被炸毁变形的厨房、铝合金窗框、窗户和炸碎的玻璃残片；在云烟小区 E5 栋东侧消防通道上可见满地的碎玻璃以及被炸毁的铝合金窗框、窗户。

查看中心现场楼下 0820 住户，其家里客厅、阳台和两侧卧室的天花板因用灭火造成轻微渗水，导致渗水部位的墙漆部分起泡、脱落，其余并无损失。

现场勘验制图 2 张；照相 56 张；录像 4 分钟；录音 0 分钟。

现场勘验记录人员：

笔录人： 王明

制图人： 郭兵

照相人： 王明

录像人： 郭兵

录音人： _____

场勘验人员：

笔录人签名: 王明 单位 天莲公安分局 职务 技术员

制图人签名: 郭兵 单位 天莲公安分局 职务 技术员

照相人签名: 林深 单位 天莲公安分局 职务 副大队长

场勘验见证人:

见证人签名 方方 性别 男 年龄 40 , 住址: 天莲市云烟小区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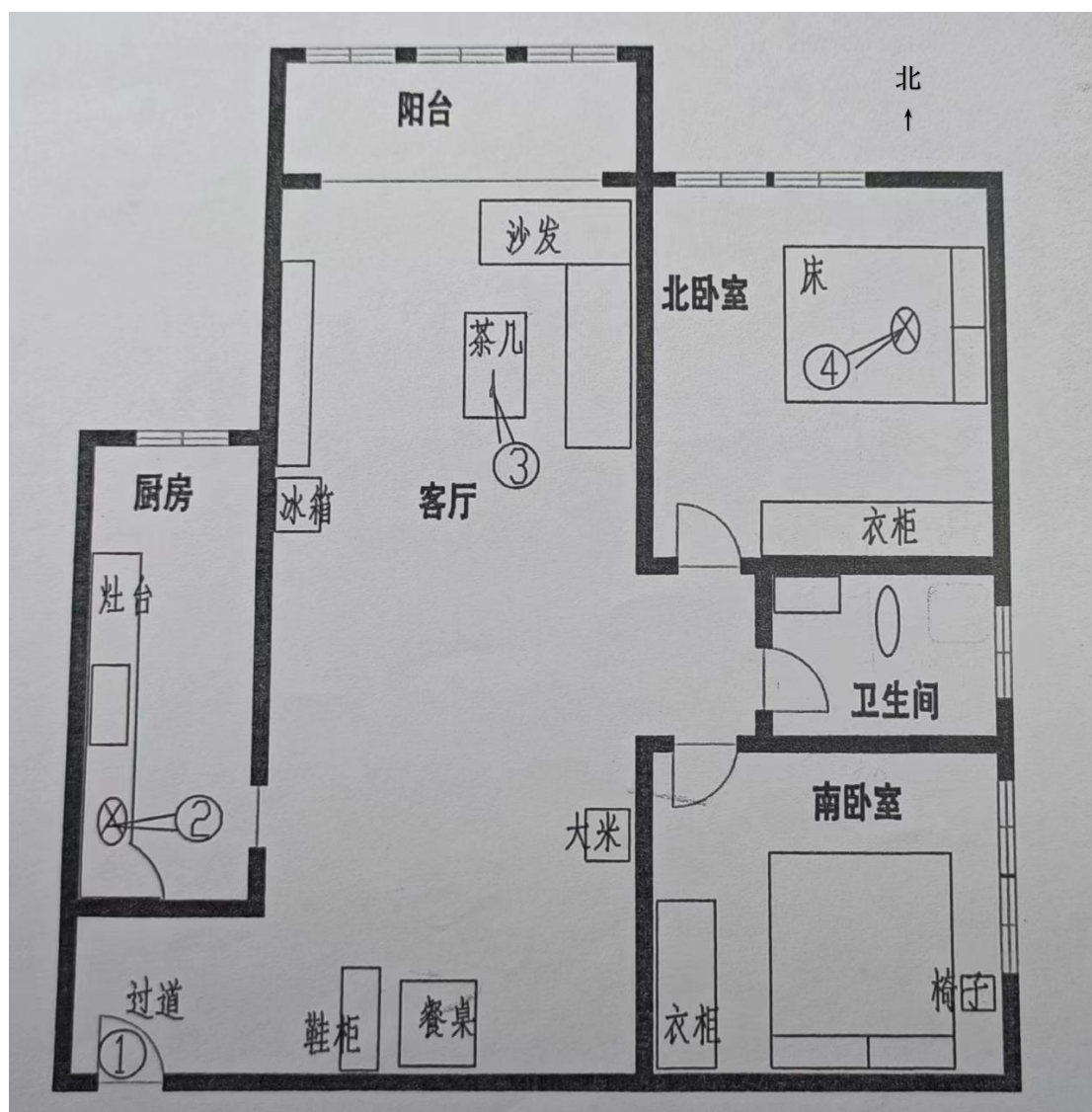
见证人签名 王明 性别 男 年龄 34 , 住址: 天莲市云烟小区物业

2020年 7月 26日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基本特征	数量	提取部位	提取方法	提取人	备注
1	燃气灶 左侧开 关擦拭 物		1	燃气灶左侧开关	棉签擦拭	王明、郭兵	
2	天然气 开关擦 拭物		1	燃气表出气阀开 关及其周边	棉签擦拭	王明、郭兵	
3	棕垫残 渣	棕垫燃烧 物	1	北卧室床上棕垫	原物提取	王明、郭兵	

附件二：



云烟小区 E5 栋 1 单元 0920 号房屋案发现场平面示意图

购气记录

序号	业务合作伙伴	姓名	卡号	售气日期	业务类型描述	售气时间	购气量	表钢号	气单价	实交金额
1	1006506910	戴义	08092461	2019/11/4	售气	14:07:42	82.000	A09201110142158	2.4200	200.00
2	1006506910	戴义	08092461	2020/1/24	售气	13:59:56	41.000	A09201110142158	2.4200	100.00
						合计	123.000			300.00

16:01



[< 返回](#)

账单详情



-501.00

交易成功

付款方式	花呗 >
商品说明	永安南-桐安南
账单分类	其他 >

创建时间	2020-07-25 22:29
订单号	202007250000000048809600781
商家订单号	2020072511851103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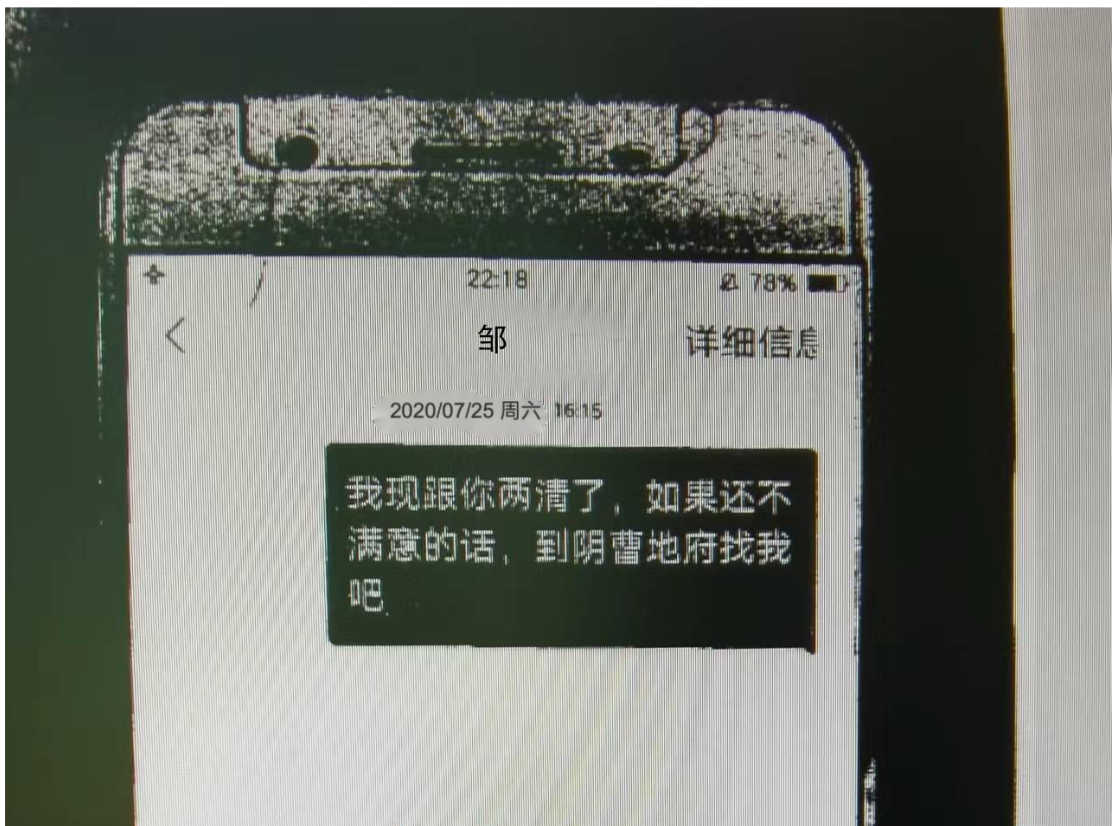
标签和备注	添加 >
-------	------

查看往来记录	>
--------	---

对此订单有疑问	>
---------	---

投诉	>
----	---

陈暮的购票记录



甘棠手机中短信内容



我想这也许是所有与他同居女人的心声吧。当你
我的后事。我反正没一分存款了。只有一点金器
了。随你们各自商量处理吧。晨。暮。你们的兄弟
要和睡相处。珍惜自己的家庭。妈妈是你们的
教羽版。罪恶是作死。我本有很多的话要说。但
写不下。与我无绝路的人。只有他晚上不做。
噩梦。就算他胆大！

叙我的亲人们。

永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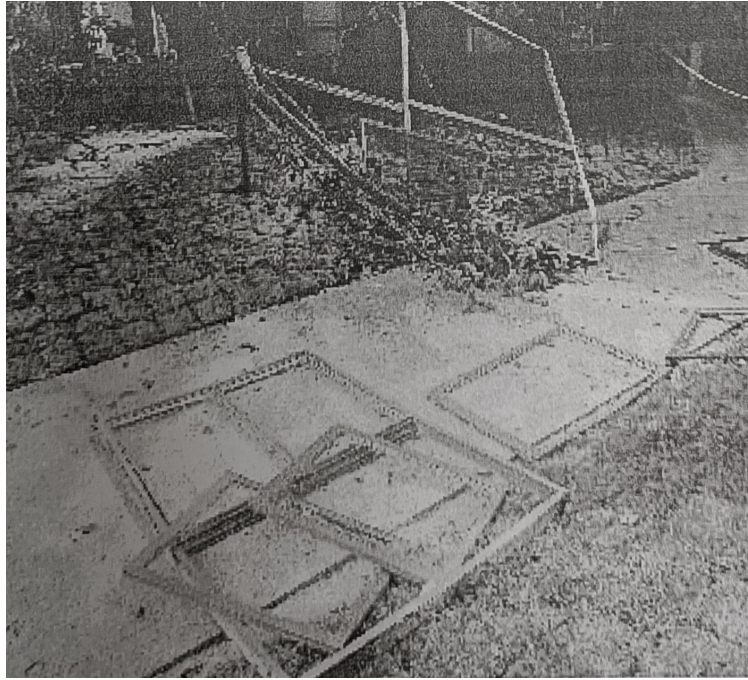
当你们惊闻我的身后。我知道你们的心痛是无
比的悲痛。此时我也是一般的不能。只怪我的愚
昧。我的狂妄。才导致我今天的下场。我的人生
本不该绝于此地。也有大部分的人生是瞎子狗
眼。交友不慎。受于人渣的恐吓。威逼。使我无法逃
掉。又是这样的结局。相识近两年。三天一小吵。
五天一大吵。我今天才真正看清人渣的嘴脸。
所谓人渣。一面把自己说得多么的道貌岸然。
一面又见我尽天良地折磨人。

甘棠手写遗书

提取人：



现场照片（6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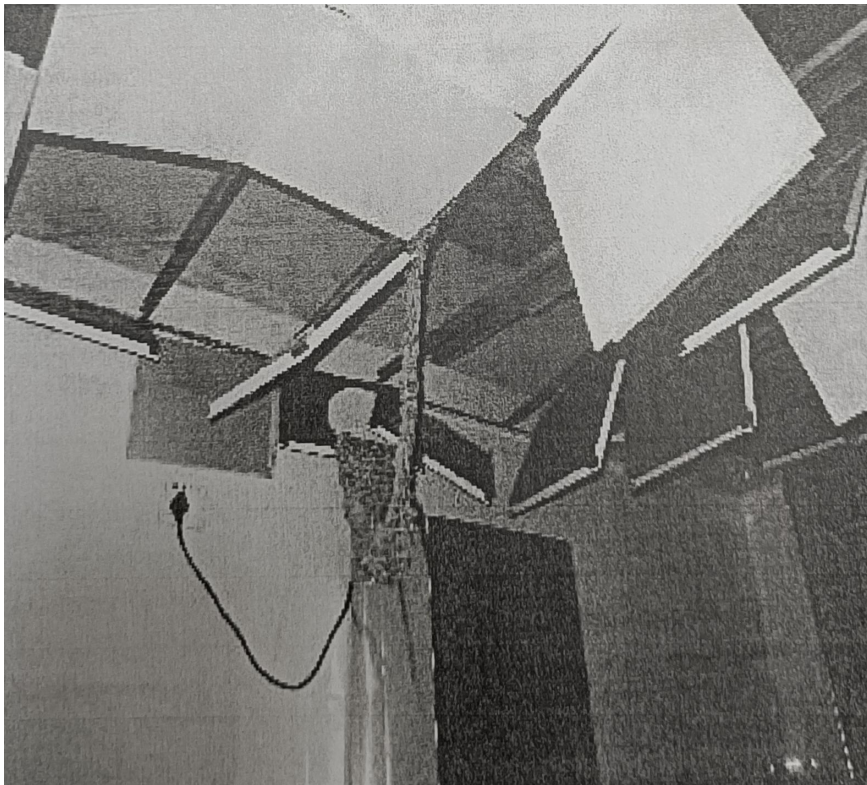
E5 栋北侧一楼花园掉落的客厅窗框



卧室窗户概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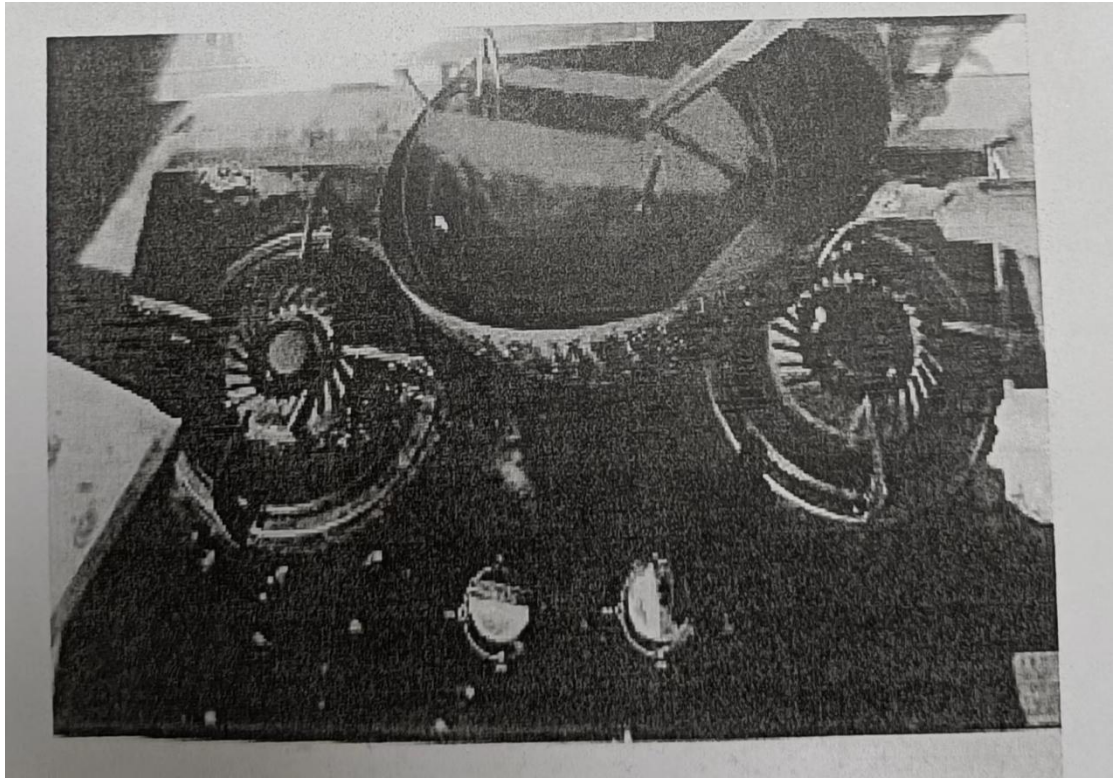
卧室内部概貌



厨房顶部概貌



客厅茶几概貌



天然气开关概貌

监控视频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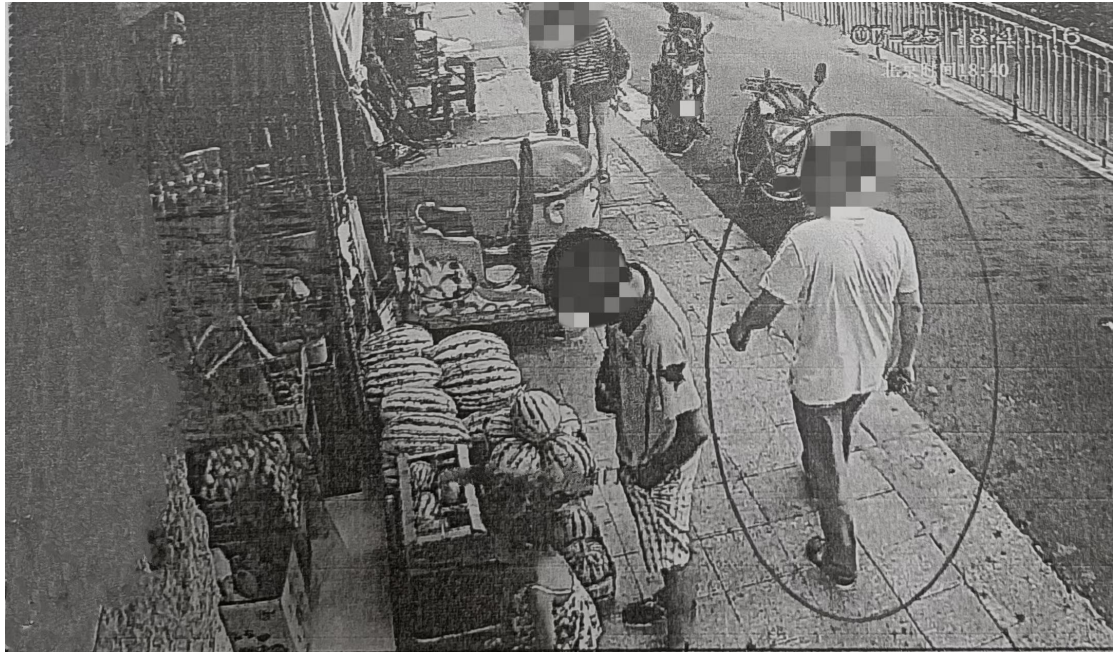
1.2020年07月25日17时34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从云烟小区南门进入小区。



2.2020年07月25日17时35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走路经过E5栋单元楼道大厅。



3.2020年07年25日18时39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换了一件白色短袖从电梯出来。



4.2020年07月25日18时40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走路从南门出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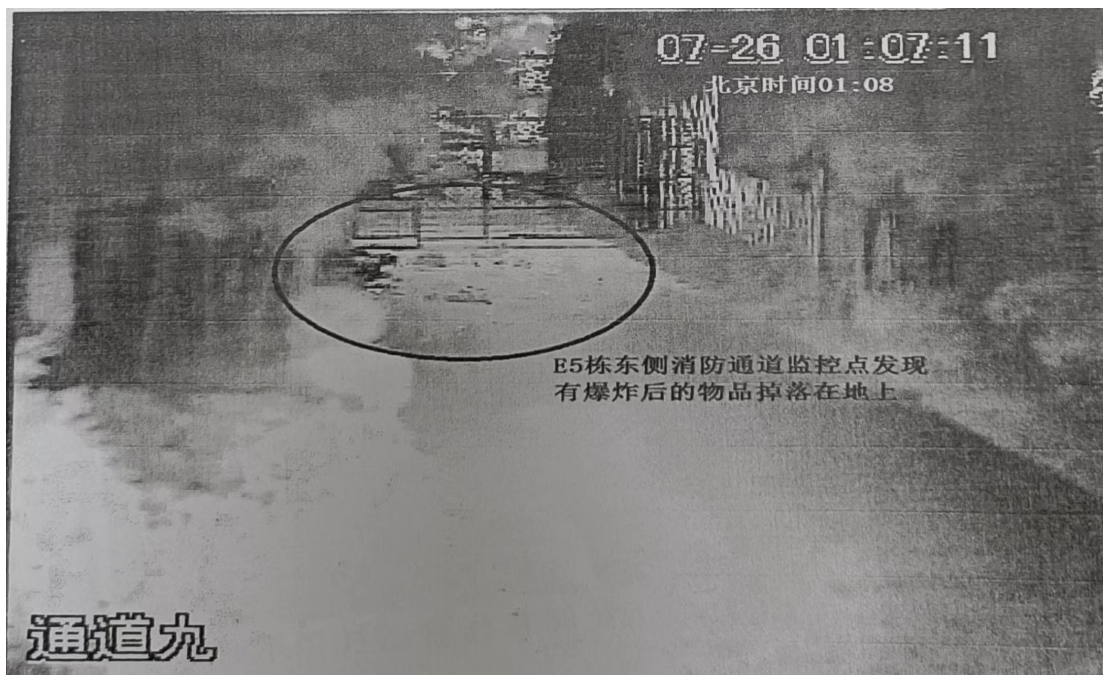
5.2020年07月26日00时26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走路从南门进入云烟小区。



6.2020年07月26日00时28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走路从南门进入云烟小区。



7.2020年07月26日00时29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邹明辉走路进入E5栋单元楼道大厅。



8.2020年07月26日01时08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云烟小区E5栋东侧消防通道内掉落的被炸毁物品。



9.2020年07月25日21点52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邓有志将车停靠在这里。



10.2020年07月25日21时55分（校正后北京时间），邓有志走路进入云烟小区。



11.2020年07月25日21时56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邓有志和甘棠一起去拿甘棠的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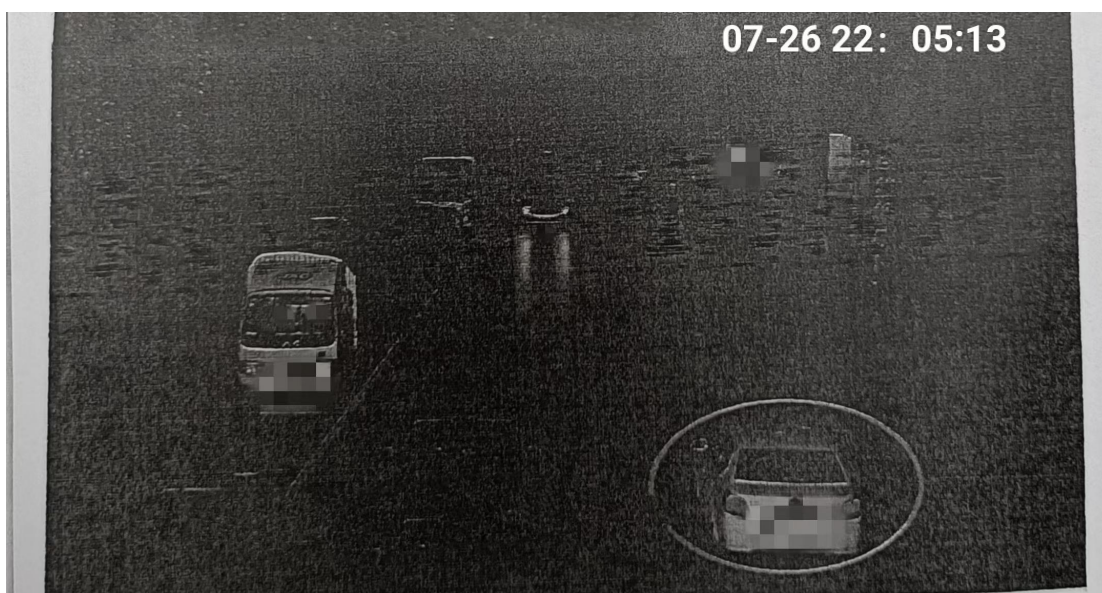
12.2020年07月25日21时57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邓有志拿着甘棠的行李离开。



13.2020年07月25日21时58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甘棠拿着自己的行李离开。



14.2020年07月25日22时01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邓有志开车送甘棠离开。



15.2020年07月25日22时05分（校正后的北京时间），邓有志开车载甘棠离开云烟小区至百桦经济开发区经过路段。



甘棠通话记录

起始时间	*通	对方号码	通信时间	基站小区	IMEI	IMSI
2020-7-25 09:10:22	主叫	187xxxx8888	20 秒	e353/655c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09:38:37	主叫	157xxxx8888	43 秒	e353/655c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0:04:58	主叫	189xxxx9999	2 分 7 秒	e353/f5e7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0:50:42	主叫	156xxxx9999	1 分 5 秒	e353/ebcb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1:40:54	主叫	159xxxx8888	56 秒	e371/64e9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3:20:29	主叫	187xxxx7777	1 分 32 秒	e371/eb76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6:10:44	主叫	18899990220	28 分 44 秒	e371/eb39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7:28:36	被叫	17863228888	20 分 52 秒	e353/3aeb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8:36:35	被叫	15584789999	18 分 24 秒	e353/ebcd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8:56:09	主叫	18899990220	10 分 6 秒	e353/655c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9:09:56	主叫	13912349999	32 分 48 秒	e353/ebcb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19:42:56	主叫	18877335431	44 秒	e371/64e1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20:01:46	主叫	17743211111	13 分 08 秒	e353/3e48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20:16:46	主叫	18877335431	5 分 8 秒	e371/64e9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5 21:20:18	主叫	18899990220	26 分 27 秒	e353/3e46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6 07:34:44	被叫	181xxxx8888	2 分 11 秒	e353/5796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6 09:04:26	主叫	15584789999	6 分 47 秒	e371/63e9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6 10:36:32	被叫	17774236655	6 分 48 秒	e353/5796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
2020-7-26 13:56:07	主叫	138xxxx9999	3 分 29 秒	e371/63eb	356725072768460	460005283704788